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暨第 4 次定期會
及第 12-14 次臨時會審查議案會議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澎湖縣政府編印

目 錄

- 一、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P1~P87
- 二、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
12-14 次臨時會審查議案會議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P88~P94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14	113-11-18	113-04-001	歐議員中慨	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為其黃金治療，縣府應以予重視，把握黃金治療期，持續積極推動早療工作。	本府推動早期療育工作，配合惠民醫院聯合評估服務，以及增加湖西衛生所兒童發展門診等，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更優化的服務環境，說明如下： 一、有關 0-6 歲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除委請惠民醫院持續提供聯合評估服務外，經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爭取成立第 2 家聯合評估中心並獲同意，現正積極尋求配合醫院及人力，以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 二、復健科公費醫師高安羣返鄉服務，在湖西鄉衛生所開設黃昏門診，共同為遲緩兒童服務。 三、另連結醫學中心資源以增加外展服務。	衛生局	
14	113-11-18	113-04-002	歐議員中慨	建請縣府儘快購置本縣放射性電療設備，以優化本縣醫療品質，嘉惠鄉親。	有關縣內設置放射腫瘤中心案，本案已委請三總澎湖分院辦理，總經費約 4 億 7,000 萬元，含工程款 2 億 6,000 萬及設備費 2 億 1,000 萬元。已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招商，目前將擇期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預訂 116 年 6 月 20 日開辦營運。	衛生局	
14	113-11-18	113-04-003	歐議員中慨	請縣府研議將本縣高中職學生獎助學金，由 1 萬元提高至 2 萬元，減少其家長負擔。	目前比照補助大專院校交通圖書券及助學金補助學生每學年 1 萬元為限，符合公平性及有效減少家長負擔。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14	113-11-18	113-04-004	歐議員中慨	有關本縣海上平臺業者須繳交每位遊客 10 元手續費，近幾年，因疫情趨緩許多遊客紛紛至國外旅遊，導致本縣觀光人潮減少，業者收入驟減，請縣府研議停收此費用。	一、本府為健全本縣海上平臺之管理，提升海上平臺設備之安全，爰制定「澎湖縣海上平臺管理自治條例」經交通部 97 年 11 月 11 日交航字第 0970052737 號函核定，並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實施。至今逾 16 年，因數年前商業周刊曾報導了「誰殺了澎湖灣」，海洋污染造成澎湖內海生態惡化，每年旅遊旺季期間伴隨海上平臺產業而來的海洋資源污染、蚵殼清理及水肥抽取垃圾量增加等因素，均造成澎湖周邊鄰近海域環境負擔也影響旅遊品質。 二、為使澎湖海洋生態生生不息永續發展，基於海洋環境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本府召集海上平臺業者於 108 年 5 月 8 日召開「澎湖縣海上平臺協調會議」、109 年 1 月 14 日召開「澎湖內灣海上平臺海域使用費協調會議」，會議中獲業者共識決議澎湖內灣海上平臺海域使用費採用級距方案辦理，並參酌業者建議，改採以 5,000 人次計算級距，每一級距以收取海域使用費 5 萬元辦理。爰於 112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本條例並於第 20 條新增收取海域使用費之規定。 三、場域使用費係依規費法第 8 至 10 條使用規費規定，依本府收費成本分析，從本府海域保育成本及每位遊客使用海域成本分析計算，訂定按海上平臺業每年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遊客人數採級距式收費，以遊客人數 5,000 人次為一定級距定額收費，每一級距以收取海域使用費 5 萬元辦理，平均每位遊客 10 元，修正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為海域使用費之收取依前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遊客出港統計採級距計算，113 年首次已依修法規定收取 112 年海域使用費 255 萬元。 四、綜上，海域使用費之收取係於海上平臺業者均有共識下，且基於海洋保育使用者付費原則所訂定，並依規定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遊客出港統計計收，即依海上平臺業者的營收計收海域使用費，海上平臺遊客人數少，營收就少，按人次收取之海域使用費就少，且轉嫁至遊客收費，對業者營收並無影響，爰此，114 年取消收取海域使用費一事，仍維持依規收取。		
14	113-11-18	113-04-005	歐議員中慨	馬公市 3 家托嬰中心已達飽和，日前馬公市公所規劃要再新建 1 間托嬰中心，請縣府提供補助以協助公所順利完成此案。	一、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與馬公市公所陳秘書聯繫後，確認本案為馬公市欲規劃新建幼兒園，並擴建室內學童休閒、遊戲空間，以避免東北季風影響學童戶外活動之空間；另陳秘書表示本案曾送件至教育部審查，惟教育部認為目前學生數跟空間是足夠的，故未核定該補助案件。 二、本縣托嬰中心正逐年配合公有建物閒置空間、社會住宅新建等空間釋出後，布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建為公共托嬰中心；其中，114 年 3 月 14 日已啟用大賢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30 名幼兒。		
14	113-11-18	113-04-006	歐議員中慨	本縣中低收入戶 55 歲以上長者可免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請縣府研議本縣 50 歲以上一般居民，施打 1 劑補助 2,000 元。	一、有關本縣補助縣民接種帶狀疱疹疫苗部分，已自 112 年開始推動 55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並自 114 年納入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採第 1 劑自費，第 2 劑補助 4,000 元方式辦理。 二、本項接種政策將持續視符合資格民眾接種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 三、本案已開辦，並持續辦理中。	衛生局	
14	113-11-18	113-04-007	歐議員中慨	請縣府研議本縣居民若經本縣 2 大醫院診斷一眼失明，建請比照輕度障礙者，每月以予補助 3,000 元生活補助。	一、單眼失明者，於法規認定非為身心障礙者，如由本府自行認定，核給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3,000 元，就法規言仍有疑義。若有須政府提供經濟扶助，仍應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符合申請要件之管道，提出申請事宜。 二、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本府向來竭盡所能給予最大關懷與服務，本案提議一眼失明人士，視同輕度身心障礙者，核發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案，目前尚不宜實施。	社會處	
14	113-11-18	113-04-008	歐議員中慨	近日本縣小學發生霸凌事件，教育為本縣最為重視的議題，應加強從小品德教育的養成，請縣府積極推動心靈改革教	一、本縣國中小品德教育依據課程綱要，於社會領域或融入各領域辦理教學活動，本府成立社會領域輔導團分團，借由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等方式提升教師品德教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育，並從小學紮根做起，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	育教學知能。 二、另為提升學生品德教育，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 11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本縣計有中興國小、內垵國小、七美國中、吉貝國中及鎮海國中提出申請，已辦理完竣，成效良好。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計有七美國中及內垵國小提出申請，計畫已獲國教署核定，辦理計畫活動中。		
14	113-11-18	113-04-009	蘇議員育德	海膽是澎湖重要經濟一環，自去年至今年卻被驗出重金屬超標，縣府應積極查察汙染來源，並持續監測海域水質，做好必要措施，以確保本縣海膽之品質。	一、112 年本府衛生局執行食藥署委託之「市售食品中重金屬監測計畫」檢驗工作，抽驗本縣市售海膽，結果其中 2 件本縣市場攤販現場販售之活體海膽檢出含重金屬鎘超標，2 位販賣者表示其海膽分別自大倉及龍門海域捕撈。本府為釐清本縣養殖海膽之情形，消弭民眾之疑慮，已於 112 年 11 月將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及陳丁貴養殖業者之馬糞海膽寄送至檢驗公司進行檢驗，檢驗結果皆無重金屬鎘超標情形；113 年本府衛生局進行本縣市售海膽抽驗，結果其中 4 件檢出含重金屬鎘超標，販賣者表示其海膽自沙港、白坑、青螺等海域捕撈。本府農漁局已於 113 年 7 月將本縣五 5 鄉 1 市(馬公烏坎、湖西龍門、白沙大倉、西嶼大池、七美、望安)海域捕撈之馬糞海膽寄送至檢驗公司進行檢驗，檢驗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結果 2 海域超標現象。本府農漁局於 113 年 8 月又再一次對沙港、白坑、青螺海域進行檢測結果則無超標情形，研判可能為偶發事件，仍待釐清，114 年將持續進行本縣 5 鄉 1 市海域之馬糞海膽檢驗，以持續監測釐清野生海膽問題。 二、本縣捕撈販售之「海膽」產品頻繁檢出含重金屬鎘超標，依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規定，附表一食品中重金屬之限量中鎘之水產動物類食品項目包含 1. 鯖 (Scomber 屬)、鮪鰹類 (Thunnus 屬、Euthynnus 屬、Katsuwonus pelamis)、圓花鰹 (Sicyopterus agocephalus) 2. 圓花鰹 (Auxis 屬) 3. 鰹魚 (Engraulis 屬)、劍魚 / 劍旗魚、沙丁魚 (Sardina pilchardus) 4. 其他魚類 5. 貝類 (不含殼)、頭足類 (不含內臟) 6.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 (包括附肢肌肉) 7. 其他水產動物等七項，惟無「海膽」食品項目，爰「海膽」產品鎘含量之限量值僅能依據「7. 其他水產動物」項，惟「7. 其他水產動物」項所包含的物種太過廣泛，可能無法確切符合「海膽」實際適合之限量值，始造成頻繁檢出含重金屬鎘超標之現象，故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已函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修正海膽重金屬含量標準，以符合實際含量，俾利水產品安全管理，未來本府會持續監測本縣海膽重金屬含量，相關檢驗數據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作修正參考。		
14	113-11-18	113-04-010	蘇議員育德	外籍移工撑起本縣大半漁業生產工作，我們應友善對待，而由移工於國際廣場廁所充電事件，卻顯現本縣對移工權益的漠視，有關移工生活起居及颱風期間居所安置，縣府應主動關心及給予協助，各漁港提供移工使用之浴廁設施，應定期維護。另請縣府研議第三漁市場前空地，興建一處移工遮風避雨設施。	一、有關移工生活起居關心協助之執行情形如下： (一)有關移工於國際廣場廁所充電事件，本府以 113 年 11 月 6 日府社勞字第 1130065441 號、113 年 11 月 27 日府社勞字第 1131214595 號函，請本縣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加強宣導。 (二)移工生活起居的關心與協助，本府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勞動部於 110 年 02 月 18 日發布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以主動訪查的方式，定期關心移工的生活狀況，要求雇主履行照顧義務，確保移工的人身安全及健康。包括提供適當的居住環境和生活條件，落實雇主對移工的法定生活照顧責任。並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移工得以適時獲得幫助和建議。 (三)本府將持續於查訪時加強對雇主實施宣導。 二、有關各漁港提供移工使用之浴廁設施定期維護，及於第三魚市場前空地，興建	社會處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一處移工遮風避雨設施，就本縣目前供漁工使用之設施，說明如下： (一)馬公漁港：於漁市場內 106 年設置休憩活動中心(內含祈禱室、電腦 2 部、電視及手機充電插座等)，另於 111 年建置淋浴熱水器及廁所隔板設備，供外籍漁工使用，維管單位為澎湖區漁會。 (二)鎖港漁港：於 111 年漁具倉庫旁設置 3 座淋浴衛生間(含熱水器)，漁具倉庫內設有電源，維管單位為鎖港社區發展協會。 (三)風櫃東漁港：於 110 年漁港防坡堤設置 2 座淋浴間，113 年漁具整補場內設置 2 座淋浴衛生間(含廁所及熱水器)，漁具倉庫內設有電源插座，維管單位為風櫃社區發展協會。 (四)潭門漁港：於 111 年望安製冰廠旁設置 3 座淋浴衛生間(含熱水器)，維管單位為望安鄉公所。 (五)七美漁港：於 113 年漁具倉庫旁設置 1 座淋浴間及 1 座衛生間(含熱水器)，維管單位為當地漁船主。		
14	113-11-18	113-04-011	蘇議員育德	有關本縣高中職學生補助 1 萬元獎助學金案，應訂定補助性質，如獎勵學生進修或赴臺研習交通費用，將此補助款發揮最大效益。	本府補助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津貼作業要點第 3 點敘明補助性質為午餐費、學雜費、交通圖書券，以更彈性運用所需。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16	113-11-19	113-04-012	吳議員政杰	請縣府研議於成功水庫親水公園，建置太陽能板涼亭及歡迎光臨意象地標，並加強周邊綠化。	本案經 114 年 1 月 23 日邀請議員吳政杰及相關單位至成功水庫親水公園現場會勘討論後，因本案涉及整體規劃及工序，請土地維護管理單位—湖西鄉公所逕向本府建設處提報城鄉風貌計畫，爭取中央計畫預算補助執行。	農漁局	
16	113-11-19	113-04-013	吳議員政杰	湖西青螺濕地是本縣唯一國家級濕地，建請縣府研議於周邊環境植樹、種草皮、施作步道，積極規劃建置，並加強維護管理。	有關青螺濕地每年會進行環境維護，如海漂垃圾整理及外來種銀合歡移除與雜草割除等工作，另有關廢棄魚塭(湖西鄉公所撥用之土地)，目前由青螺社區發展協會使用中，依該會之需求及現有經費，將協助綠美化。	農漁局	
16	113-11-19	113-04-014	吳議員政杰	青螺沙嘴為本縣燕鷗重要棲息地，沙嘴每年清淤工程請避開 4-5 月燕鷗棲息期，儘速於 4 月前完成。	一、有關青螺濕地沙嘴清淤工程，本府農漁局以 113 年 9 月 20 日澎農保字第 1133502035 號函會議紀錄，請本府工務處執行疏濬航道砂矸時，避開每年保育類小燕鷗繁殖季節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進行疏濬作業，另於 114 年 2 月 6 日詢問本府工務處，清淤工程刻正辦理招標案中，如順利完成招標後 4 月至 8 月因小燕鷗繁殖時期將停工，限於 9 月至 12 月 31 日前完工。 二、有關砂嘴清淤部分，本案已發包完成，114 年 3 月 11 日申報開工，現 4-8 月為野鳥孵育期禁止施工，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農漁局 工務處	
16	113-11-19	113-04-015	吳議員	林投林區自行車道，因日前凱	一、關於林投置尖山發電廠後方道路因颱風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政杰	米颱風淤積許多海沙及樹木傾倒已逾 4-5 個月未清除，此步道因鄰近海邊，維護不易，請縣府儘速清理並從長研議，將自行車道移至適當地點設置。	淤沙部分，本府已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凱米颱風)及 113 年 12 月 11 日(山陀兒颱風)辦理淤沙清除作業完成。 二、另有關將自行車道改道一案，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辦理會勘，後續將依建議改道路線協調相關單位進行道路開闢。		
16	113-11-19	113-04-016	吳議員 政杰	林投公園遊憩設施設置案，建請縣府儘快予以辦理。	一、本府業於 113 年 11 月 20 函請澎管處規劃於林投公園內增設適當遊憩設施，俾利提升休憩空間營造，另澎管處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函復本府說明，為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刻正於林投公園辦理「林投隘門黃金海岸木棧道工程」，並規劃於吉林春咖啡館周邊施作造型鞦韆及滑梯、趣味攀岩遊憩設施，強化風景區內遊憩設施服務機能。 二、另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洽詢澎管處，林投公園內遊憩設施(含雲朵造型鞦韆及滑梯、趣味攀岩坡等)刻正施工中，預計於 5 月底完工。	旅遊處	
16	113-11-19	113-04-017	吳議員 政杰	成功橋擋風牆於東北季風吹襲下擋風成效不彰，建請縣府強化擋風牆的硬體，或另尋水源保護地旁建置替代道路。	本府與自來水公司積極協調開放成功水庫壩頂道路可行性，現已獲自來水公司同意開放，並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正式開放民眾通行，另新建替代道路部分，因考量鄰近水源保護區及經費問題，本府將再研議新建替代道路可行性。	工務處	
16	113-11-19	113-04-018	吳議員	湖西國中後面水溝及 202 縣道	202 縣道設置連續型溝蓋路段因地勢較低尚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政杰	水溝，常因路邊南洋杉落葉造成阻塞，建請縣府此路段以間隔式裝設水溝蓋，減少水溝造成壅塞的可能性。	有排水需求，故建議保留原設計為宜，本府爾後將增加各縣道水溝疏濬次數及頻率，以避免行道樹落葉堆積造成水溝堵塞之情事。		
16	113-11-19	113-04-019	吳議員 政杰	202 縣道成功往東衛路段，因路邊的南洋杉向北傾遮蓋住路燈，導致照明不足，建請縣府儘快予以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本府將於 114 年度針對縣道路燈兩側行道樹進行修剪作業，以避免行道樹影響夜間照明。	工務處	
16	113-11-19	113-04-020	吳議員 政杰	日前西溪村發生一場死亡車禍，此路段路燈太過昏暗，易造成視線不明，建請縣府儘快予以改善。	一、本府已於 114 年度 1 月補助湖西鄉公所經費辦理改善，將該肇事路口鄰近路燈更換為較高瓦數燈具。 二、另本府於 114 年度辦理 202 縣道燈具汰換作業，已於 114 年 2 月 23 日將既有老舊鈉光燈具全數汰換為 LED 燈具，以維用路人夜間行駛安全。	工務處	
16	113-11-19	113-04-021	吳議員 政杰	馬公龍行新城往消防局路段，因時常施工造成路面不平，建請縣府予以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有關馬公龍行新城往消防局路段因受施工造成路面不平案，經全面檢視，龍行新城周邊(三多路以南)道路平整度尚屬良好，而本府正於三多路(含)以北、四維路以南區域(敬業街周邊路段)執行汙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現正辦理部分驗收及零星改善中，並密切協調路面重新鋪設之施工時程，預計 114 年度重新創鋪，還給鄉親舒適平坦的道路。	工務處	
16	113-11-19	113-04-022	許議員	有關湖西國小校門正門裝設太	有關湖西國小校門以正門裝設太陽能板案，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育愷	陽能板案，請縣府輔導學校移至校內其他適當地點設置。	請縣府輔導學校移至校內其他適當地點設置之相關建議，本府業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130927274 號函，請光電廠商將滾球場部分之光電運動場取消施作，另研議移至校內其他地點施作，或另尋他校案場。		
16	113-11-19	113-04-023	許議員 育愷	本縣設有特教班學校，請縣府研議設立適合特教生使用之運動處所，並製作相關影片宣導，協助學校師生更認識了解特教生特質，促進校內師生與特教生和諧友善相處。	一、本府於 113 年補助經費予本縣設有特教班之學校，請各校辦理充實特教生使用之運動處所相關適應體育運動輔具設備及其相關器材、設備，增加教學活動的多元化與活潑性，以提供特教學生更多元的選擇及全面性的教育環境，建構更完善的適應體育發展環境。 二、另為提升大眾對隱性障礙者的認識與瞭解，衛生福利部製作 2 部宣導影片，本府函轉學校周知，並請學校務必加強宣導，透過親職教育、班親會、週會等活動播放影片，以傳達教師、學生及家長認識及瞭解隱性障礙者，並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並請納入教育訓練使用，廣為宣導，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以利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	教育處	
16	113-11-19	113-04-024	許議員 育愷	請縣府積極增聘臨床心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落實早期療育工作在地化。	臨床心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為特殊困難科，目前尚未聘到專任人員，但已有臨床心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各 2 位兼任人員支援療育課程。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16	113-11-19	113-04-025	許議員育愷	目前購買輔具申請補助流程，是由民眾先行購買，再檢據向縣府申請，考量不同家庭實際經濟狀況，請研議由縣府直接幫助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家庭購買所需輔具，讓民眾在過程中無須先支付費用。	一、有關本縣身障輔具補助購買流程採取雙軌制，其一為民眾向廠商全額購買後，自行持相關單據申請補助核銷；其二為民眾可向本縣代償墊付合約廠商購買，只要付補助金額之外的差額即可購買輔具，補助費用由合約廠商向本府申請核銷撥款作業。 二、上述 2 種購買輔具申請核銷撥款方式，已皆在核定文件中註明告知民眾。	社會處	
16	113-11-19	113-04-026	許議員育愷	建議縣府將「澎湖縣政府辦理發放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民眾慰問金暨健康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增列「本縣取得重大傷病卡 6 歲以下之幼兒」均適用，以減輕相關家庭之負擔。	本府已修正本縣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民眾慰問金暨健康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內容為新增 6 歲以下重大傷病幼兒納入補助對象，並以 114 年 1 月 16 日府社福字第 1131216180 號函發布施行。	社會處	
16	113-11-19	113-04-027	許議員育愷	建請縣府協調部立澎湖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造福鄉親。	一、本案已於 113 年 10~12 月多次協調轄內 2 家醫院(部立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目前因招募不到足額的照服員尚無法加入該計畫，本府將持續輔導 2 家醫院積極培訓醫院照服員，以因應辦理該所需之人力資源。 二、另有關照服員不足問題，本府將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升照服員人力需求。	衛生局	
16	113-11-19	113-04-028	許議員	請縣府於培訓照服員時，鼓勵	一、本府每年辦理 2 場次照顧服務員訓練，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育愷	培訓從事陪病照服員工作，提升機構陪病照服員人數。	自 104 年迄今已辦理 31 場次，受訓人數 833 人，投入職場 322 人。 二、請訓練單位於辦理課程期間加強宣導，鼓勵參訓人員完成結訓後，投入陪病照服員工作，提升機構陪病照服員人數。		
16	113-11-19	113-04-029	許議員 育愷	請縣府要求湖西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實報 1 年內未開案件數，縣府應確實建立轄下各相關單位開案標準作業流程，並督導轄下社工員落實填寫工作日誌。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02 函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辦理。 二、依據社家署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統計，湖西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3 年脆弱家庭個案服務不開案件 1 案、提供短期服務案件 28 案。 三、有關工作日誌表或個案紀錄表，相關社工員皆依規定辦理。	社會處	
16	113-11-19	113-04-030	許議員 育愷	為提升新住民中文語言能力，請運用相關資源，開辦語言課程或辦理活動，使其溝通無礙，也更有能力教育增進小孩的語言發展。	一、本府分別於石泉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馬公國小開辦「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培養新住民具有本國語的聽、說、讀、寫，增進中文溝通能力，並提升融入本國生活的知能。 二、本案辦理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業管單位為本府教育處，為能更有效讓有需求之新住民獲得語言學習資源，本府社會處協助進行招生簡章翻譯及宣傳推廣事宜，執行措施如下： (一)因不諳中文多為初來臺之新住民，本縣	教育處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與本縣移民署服務站進行合作共同訪視初入境之新住民，並依新住民中文學習需求，提供語言班資訊及協助聯繫報名等事宜，以利其能順利入班學習。 (二)本中心協助開設語言班之招生相關簡章資訊翻譯為越南文及印尼文等新住民母國文字，並透過郵寄新住民、放置於移民署及新住民社區據點等多元管道方式，讓新住民能獲得學習資訊。		
16	113-11-19	113-04-031	許議員育愷	針對移工日常生活起居照顧，請縣府協調輔導，讓僱主瞭解落實相關管理及照顧責任。	一、有關移工住宿地點的管理及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移工，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劃飲食及住宿安全衛生、人身安全及健康保護、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生活諮詢服務、住宿地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等事項。本府輔導查訪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以保障移工的居住安全。事業單位雇主應遵循雇主聲明事項中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相關規定，以確保移工的人身安全及健康。 二、本府農漁局申辦櫃檯放置相關漁船日常生活用語及宣導單(英語、印尼語、菲律賓語及越南語)，供僱主及外籍漁工使用，於核發外籍船員證時向僱主及人力仲介公司宣導，並請人力仲介公司協助逕向外籍漁工宣導政府各項政令，宣	社會處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導不得以不法手段使外籍漁工從事勞動部核准以外之工作項目、禁止僱用逃逸外勞及外籍漁工。如遇有勞資問題或發現僱主涉不當對待外籍移工，通報相關單位，以保障外籍漁工權益。 三、本府為避免勞力剝削，於仲介及船主至本府農漁局辦理外籍船員證之際，予以宣導人權議題，並要求對於境內僱用之外籍船員提供適當生活照護，另農業部漁業署也積極辦理外籍漁工友善上岸生活設施，以提升外籍船員生活條件。 四、本府將持續於訪查時加強對雇主實施宣導。		
18	113-11-20	113-04-032	許議員月里	漁業署因刺網漁業牌照修法案，於各地辦理公聽會，建請縣府向中央爭取至本縣辦理，讓多數漁民鄉親可直接表達心聲，並請縣府站在漁民的立場，為本縣漁民爭取生計權益。	一、本府農漁局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號函文建議漁業署是否能以本縣海域做為「漁船業者取得一定數量刺網舢舨、漁筏汰建資格，其現有漁船得經營刺網漁業之可行性」試行區案；漁業署以 114 年 1 月 20 日函回復如下：因須綜合考量整體刺網漁撈能力管控及相關團體意見，已錄案研議。對於此案俟後續漁業署研議後配合辦理。 二、經電洽漁業署相關承辦，此次「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修正法案並無舉辦任何公聽會，倘後公聽會有舉辦，將向漁業署爭取至本縣辦理。	農漁局	
18	113-11-20	113-04-033	許議員	西嶼跨海大橋為澎湖著名觀光	有關跨海大橋橋上路燈改善案，本府已於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月里	景點，惟目前橋面受風化、橋上路燈多有損壞影響照明，請縣府改善。	114 年 3 月 30 日汰換完成。		
18	113-11-20	113-04-034	許議員月里	日前凱米颱風侵襲，因海水倒灌造成小門村道路損壞，建請縣府儘快修繕，並於港口設置消坡塊，減少因海浪拍打所造成的海堤損壞，以維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本案目前辦理設計中，已於 114 年 4 月 2 日完成地方說明會。	工務處	
18	113-11-20	113-04-035	許議員月里	西嶼外垵西港尾海沙嚴重流失，建請縣府儘快予以改善。	目前相關工程進行中。	工務處	
18	113-11-20	113-04-036	許議員月里	10 年前外垵西港因施作工程拆除一座涼亭，建請縣府再設置大型涼亭以供鄉親遊客休憩。	本案已辦理現地會勘，後續視研議情形辦理。	工務處	
18	113-11-20	113-04-037	許議員月里	西嶼外垵幼兒園東邊路面因常有大型工程車進出施工，造成路面損壞凹凸不平，建請縣府儘快辦理修繕，以維行車安全。	經查本案反映路段屬村里道路，已函請西嶼鄉公所儘速辦理改善作業。	工務處	
18	113-11-20	113-04-038	許議員月里	大池涼亭設置案，建請縣府加快腳步辦理。	本案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行中。	工務處	
18	113-11-20	113-04-039	許議員月里	西嶼漁翁島稅關監視署為縣定古蹟，日前中央要求旁邊占用到用地的住家須拆除歸還，請	一、本府文化局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邀提案議員、本府建設處、關係人、西嶼公所、外垵村辦公處等單位及人員現勘，	文化局建設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府協助住戶，向中央爭取住家建物若須拆除應連帶整棟建物拆除，並將土石方一併清除。	經與會單位及人員現勘後釐清案情，執行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原規劃已將鄰棟二棟危險建築納入整體規劃設計，並經所有權人同意，計畫拆除並作為綠地使用，經工程招標後於開工前召開地方說明會，因當地居民認為該地區屬山坡地形社區，擔心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往返路側擋土牆無法承載造成滑動坍方，以及影響住戶停車及生活品質等問題，反對廠商進場施工，致工程無法執行建物拆除工項，計畫經提報文資局同意撤銷該計畫補助。 (二)有關鄰棟建築拆除，土石方一併清除之建議，因計畫撤銷已無法執行，查該建築物又涉及建築法主管業務事項，致應回歸業管單位本府建設處錄案處理，本府文化局遂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偕同所有權人及關係人等，以及建設處前往會勘，本府建設處已與所有權人對接，並計畫辦理拆除事宜。 二、本案前經現勘已由本府建設處與所有權人對接，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度辦理拆除作業。		
18	113-11-20	113-04-040	許議員月里	體育署為推動體育運動發展，每年皆有編列補助經費，請縣府積極爭取並分配予鄉市體育會加以運用。	一、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本府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 59 個計畫(尚在核定中)，其中包含了 2025 泳渡澎湖灣、2025 菊島秋冬球類錦標賽、社區體適能、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身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心障礙運動系列活動、單車樂活、多元族群運動體驗、國民體育日體育活動、水域運動、提供各鄉市體育會辦理趣味活動、舞蹈聯誼會及運動嘉年華、社區籃球聯誼賽等一連串精彩豐富的活動。 二、運動 i 臺灣 2.0 內容多元多樣，每年辦理場次近百場，供縣民一同享受運動樂趣。		
18	113-11-20	113-04-041	許議員月里	本縣養殖場經營須申請牌照，其牌照發放應公開公平公正，並爭取海域漁業權劃分增加場域，讓更多的養殖漁業投入經營。	一、本府於 112 年底新核發區劃漁業權執照，包含西嶼及白沙內、外海海域，並經過村里說明會、縣府內部相關單位意見審查、公開閱覽受理意見、召開漁業諮詢委員會及公開受理新區劃漁業權申請等程序。 二、在申請審查階段，依據漁業法及澎湖縣政府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執照審查核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成立本縣漁業諮詢委員會審查申請文件及資格，最後經由評選評分制度核發漁業權執照，保障真正想從事養殖之民眾投入養殖漁業經營。	農漁局	
18	113-11-20	113-04-042	蘇陳議員綉色	本縣澎湖輪 113 年 9 月啟航，與同年 4 月首航的新臺馬輪相比，不僅票價比新臺馬輪貴，訂票機制也比新臺馬輪不便民，建請縣府研議與中央協商改善。	一、有關澎湖輪票價一節說明如下： (一)票價比較：依提供之票價比較表，澎湖輪之經濟座艙縣民票（澎湖籍）為新臺幣（以下同）602 元，較新臺馬輪之經濟座艙縣民票（馬祖籍）為 441 元為高。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二)本府經與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局連繫確認，新臺馬輪的各艙等（如頭等艙、貴賓艙、經濟床艙、經濟座艙）縣民票（馬祖籍），同澎湖輪各艙等（如特等艙、頭等艙、臥鋪艙、商務座艙、經濟座艙）縣民票（澎湖籍），都是 7 折票。 (三)本府辦理「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下稱海運票價補貼計畫），經交通部 113 年 11 月 21 日函復原則同意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工作計畫」（下稱六綜計畫)修正案，預算為 700 萬元（全中央補助），113 年度（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1 月)核銷給付共計 602 萬 2,828 元。 二、查澎湖輪之經濟座艙全票（單程-高雄往馬公，含營業稅）為 860 元，經濟座艙全票（單程-馬公往高雄，免營業稅）為 819 元。本府推算澎湖輪之經濟座艙縣民票（澎湖籍）從 7 折（含稅 860 元*70%=602 元，免稅 819 元*70%=573 元）優惠至 6 折（含稅 860 元*60%=516 元，免稅 819 元*60%=491 元）之額度，前述 7 折與 6 折間之票價差額推估計 33 萬 5,800 元。 三、本府以 114 年 2 月 7 日府旅交字第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11411004941 號函，檢送修正六綜計畫予交通部，向該部申請由航港局補貼「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推估計 33 萬 5,800 元，其他艙等不改變，配合年度編列預算作業期程，自 115 年度（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1 月）開始實施辦理。 四、訂票機制比較：有關新臺馬輪可預訂 2 個月內的船票，澎湖輪僅能預訂 4 週（28 天）內的船票一節，本府 114 年 2 月 7 日府旅交字第 11411004942 號函以航商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請研議辦理開放澎湖輪可預訂 2 個月內之船票，以為利鄉親及遊客及早規劃行程。		
18	113-11-20	113-04-043	蘇陳議員綉色	建請縣府將本縣陸海空交通設置資訊整合平臺，並將資訊發佈在重要的定點，讓遊客可以於第一時間，獲取所需的航班資訊。	一、配合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交通政策，本府向交通部申請「菊島智旅平臺建置與營運計畫」，規劃「澎湖 GO」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網站平臺。平臺設有中、英、日三種語言介面，並設置服務中心及客服專線，提供自助旅行旅客的諮詢與使用教學，歡迎旅客與澎湖鄉親踴躍使用。 二、「澎湖 GO」平臺是本府首次整合交通與觀光資訊網站，主要包含澎湖的船運、空運、公車、計程車等交通運輸及觀光相關產業資訊，目前刻正辦理建置作業中，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季上線營運，將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提供「多元旅運規劃系統」、「觀光資訊整合系統」、「行旅服務預訂系統」、「金流及導購系統」等 4 大服務，期望透過 MaaS 交通行動的數位服務，提升自助旅客的便利性與旅遊體驗，並藉此帶動澎湖的觀光經濟，讓澎湖成為國內外旅客的旅遊新熱點。		
18	113-11-20	113-04-044	蘇陳議員綉色	建請縣府將本縣 TPASS 通勤月票卡的申請及使用規範公告周知，讓縣民可以了解使用辦法。	本府已於第四臺、新聞媒體、智慧站牌、公車總站、南海交通船候船室等各點加強宣導，並發函請縣內各公務機關、鄉市公所及各級學校協助蒐集辦卡人員申請表，統一辦卡宣導，效果良好，民眾也大部分已申請辦卡，並配合搭公車上下車刷卡。	車船處	
18	113-11-20	113-04-045	蘇陳議員綉色	南海之星票有分全票、半票、敬老票、愛心票、愛陪票及軍警票，軍警票則享有 85 折優惠，但卻沒有縣民票及學生票，建請縣府研議再增設縣民票、學生票給予實質的優惠。	目前本府所公告實施之票價表，軍警、學生票為 85 折；縣民票 4-10 月為一般票價，11-3 月享有 7 折優惠。	車船處	
18	113-11-20	113-04-046	蘇陳議員綉色	本縣中興、馬公國小兩座地下停車場已經建置完成，月票是 1 個月 1,500 元，臨停則是以 1 小時 20 元，最高 1 天 80 元計算，均沒有固定車位，其停車規範，建請縣府應妥善規劃公告周知，以免以後發生不必要	本案依停車場法第 27 條規定於車道入口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並於本府停車管理中心公告相關規範。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的爭議。			
18	113-11-20	113-04-047	蘇陳議員綉色	現今少子化嚴重，對於長者的照顧是目前最重視的議題，本縣的長照中心床位、人力明顯不足，建請縣府加快鼎灣養生園區建置及解決人力不足問題，提供長者最優質的照顧。	一、鼎灣養生園區工程目前進度：土建標進度為 99.38%，機電標進度為 76.62%，預計於 114 年 8 月完工。 二、人力部分： （一）為因應二、三級離島地區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服務需求，以及提升服務提供單位投入意願，強化在地服務品質及服務量能不足之地區，故持續辦理「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量能提升試辦計劃」，本計畫自 112 年開辦迄今，針對開案獎勵與員工留任獎勵和收案率獎勵金及照顧專業服務獎勵等，以及從事二、三級離島地區服務之照顧服務員獎勵與從事二、三級離島地區服務之長照機構給予獎勵，多方穩定各長照服務人力需求。 （二）此外，113 年度開辦「長期照顧人力留任制度實施計畫」，主要為因應照服人力缺口，並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本縣屬離島地區，中高齡者容易退出勞動市場，114 年續辦理照服人員留任獎勵。 （三）除上述雙管齊下之外，本府社會處為緩解本縣住宿式機構照服人力不足，以及因應未來機構人力需求缺口，故自 114 年起，照顧服務員及教保員任職於住宿式機構者，留任獎勵以雙倍計給。並加強長照服務宣導，例：配合各(局)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處節慶活動、社區關懷據點活動等，讓民眾更多瞭解照顧服務員工作，並有意願投入該服務領域。 (四) 調整照顧服務員訓練機制，擬 114 年起將本縣照顧服務員訓練採以公費及自費方式來辦理，給予有意願且實質進入照顧服務人力者訓練費用，由政府來負擔，並享有優先參訓資格，並積極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與辦訓單位溝通辦理方向，希冀多管齊下、多方溝通、多元融入，以達有效提升本縣長照人員投入服務及留任與久任。		
19	113-11-21	113-04-048	魏議員 睿宏	針對曳船道上裝設拖船絞盤機於運送船隻上下架時，由於曳船道在下架船隻造成不順等問題，請縣府主管單位工務處儘速找出原因，進行改善調整，並在港邊增加防舷材，保障船隻上下架靠泊安全。	一、吉貝港區增設防舷材及改善曳船道上之絞盤機，增設防舷材部分，本府已在辦理中，目前刻正於設計階段。 二、另絞盤機於拖送船隻上下架時不順問題，本府將責成廠商進行改善。	工務處	基層建設考察
19	113-11-21	113-04-049	魏議員 睿宏	吉貝島上存放已久報廢的摩托車、冰櫃等大型廢棄物，建請縣府俟村民統一集中後，再由環保局派船載運至澎湖本島處置。	有關吉貝島上報廢機車，白沙鄉清潔隊已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清運至本島，交由本府環保局處理完畢。	環保局	基層建設考察
19	113-11-21	113-04-050	魏議員 睿宏	設置於吉貝嶼碼頭的漁具倉庫，因漁業活動頻繁且車輛迴	本次提案擴寬吉貝漁具倉庫上碼頭寬度(擴寬碼頭西側)，本府擬列相關計畫辦理。	工務處	基層建設考察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轉空間不足，建請縣府工務主管單位將原較為狹窄西側道路擴建，以保障民眾行的安全及提升交通便利性。			
19	113-11-21	113-04-051	魏議員 睿宏	吉貝村許多長者都在觀音寺前港邊休憩乘涼，建請縣府依村長及村理事長意見闢建廊道式遮陽設施，並設計規劃座椅提供民眾休憩使用。	本案研擬中。	工務處	基層建設考察
19	113-11-21	113-04-052	魏議員 睿宏	吉貝村現有的活動中心使用年限已久，且空間不足，建請縣府協調白沙鄉公所提報覓地興建計畫，規劃為多功能集會場所，讓村民可以做為集會或辦理村里各項公共事務等使用。	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函復白沙鄉公所，請該所輔導社區擬訂相關計畫，函報本府協助爭取補助。	社會處	基層建設考察
19	113-11-21	113-04-053	魏議員 睿宏	建請縣府工務處再研擬改善吉貝嶼交通船碼頭階梯，將每層階梯加長長度及降低高度落差，以利長者、遊客上下船安全，也便利搬運貨物；另外交通船碼頭之浮動平台旁，縣府已增設兩塊浮動浮具，再建請加以固定在浮動碼頭上，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有關改善吉貝碼頭階梯高度落差，本府已列入計畫辦理，目前已進行設計作業中。	工務處	基層建設考察
19	113-11-21	113-04-054	魏議員 睿宏	近來漁民捕抓漁貨時有遭竊之情事，經當地村長及理事長等	吉貝碼頭加裝監視器案，請地方先協調確認監控主機放置位置，後續本府再籌措經費辦	工務處	基層建設考察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評估設置之位置及數量後，請縣府著手協助規劃在碼頭加裝監視器。	理。		
19	113-11-21	113-04-055	魏議員 睿宏	有關吉貝國小至吉貝曳船道，因路面凹陷且不平整，建請縣府針對該道路再予評估，重新鋪設水泥路面，以保障村民財產及人身安全。	本案改善範圍屬本府「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工程」預計改善範圍內，前述工程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辦理開工，惟因澎湖冬天海況不佳，無法運送機具及材料目前停工中，本府將於天氣好轉後，催促廠商儘快進場施工，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工務處	基層建設考察
19	113-11-21	113-04-056	魏議員 睿宏	因潮汐、東北季風及颱風等因素，海水將大量的海沙沖積至吉貝嶼沿岸路邊，影響交通及地景風貌，建請縣府相關單位共同協助清掃改善。	有關吉貝嶼沿岸因潮汐、東北季風及颱風等因素，積沙影響交通及地景風貌一案，本案反映路段屬村里道路，已函請白沙鄉公所定期辦理路面清掃作業，並研擬增設社區圍牆之可行性。	工務處	基層建設考察
20	113-11-22	113-04-057	張議員 仁和	針對航港局函示，縣府須俟望安之星船隻修復完竣，投入營運後，再提報南海之星 3 號綜合規劃報告書，才能進一步續行審核事宜，請縣府務必要妥善解決，切勿再影響新建南海之星 3 號時程。	「望安之星」業已完成修復，並由本府車船處敘明望安之星修復情形及必需送審「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理由後，且經與航港局溝通後，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儘速將「綜合規劃報告書」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事宜，避免影響新建南海之星 3 號時程。	車船處	
20	113-11-22	113-04-058	張議員 仁和	縣府於七美鄉建置廁所及淋浴間供外籍移工使用案，已辦理場地會勘，請儘速辦理發包，早日完成興建。	一、為落實縣府照顧外籍漁工政策，先行規劃於七美鄉設置含電熱水器之簡易型淋浴衛生間，供漁工使用，本府農漁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會同七美鄉公所現場會勘，確認設置地點及設置方式。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二、其相關建置經費，本府農漁局於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通過提列相關建置經費墊付案，目前已建置完成淋浴間及衛生間各 1 座，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驗收，並委請維護管理人員開放供漁工使用，滿足漁工冬季淋浴需求。 三、另已委請澎湖區漁會向漁業署提列 114 年度計畫，建置耐用型 RC 水泥製一體成型淋浴衛生間(2 座)，並編列維護管理及水電經費。		
20	113-11-22	113-04-059	張議員仁和	七美衛生所前道路高低落差大，影響用路安全，請縣府儘速協助改善。	關於七美衛生所前道路高低落差大一案，本案已納入「七美鄉中和村衛生所前道路改善工程」辦理改善作業，目前工程已開工。	工務處	
20	113-11-22	113-04-060	張議員仁和	因風災造成七美神鷹寶塔附近堤防以及潭子港碼頭之損壞，請縣府儘速協助修繕。	一、七美神鷹寶塔附近堤防案，已與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協調辦理塊石拋放中。 二、潭子港突堤碼頭已修復，另北防坡堤現辦理設計中，俟設計完成後辦理發包，進行修復。	工務處	
20	113-11-22	113-04-061	張議員仁和	日前吉貝石滬維護師傅，在天候不佳的情況下，來到七美修復破損的雙心石滬，現已修復完成，請縣府鼓勵慰勞他們的辛勞。	本案擬配合師傅團隊之時間，訂於 114 年 5-6 月辦理石滬保存維護期間，邀請吉貝師傅團隊舉辦餐敘交流，藉以表達感謝及慰勞之意。	文化局	
20	113-11-22	113-04-062	張議員仁和	七美鄉公所表示不願意再代管七美漁港港區清潔維護事宜，請縣府與公所妥善溝通解決。	有關七美鄉公所表示不願意再代管七美漁港港區清潔維護事宜，本府農漁局業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及 114 年 1 月 6 日邀請七美鄉公所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及相關單位，分別於七美鄉公所及本府第二會議室召開相關跨局處研商會議，七美鄉公所以 113 年 12 月 11 日澎七鄉財經字第 1130102091 號函知本府農漁局，該所經評估同意續辦 114 年度港區維護相關業務。		
20	113-11-22	113-04-063	陳議員 佩真	有關南海交通問題，下列事項請縣府積極辦理： 一、光正輪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後停航，將影響民眾往返望安與將軍的交通，尤其春節及元宵節期間，返鄉過節鄉親交通需求大增，建請縣府儘早提出解決方案。 二、目前光正輪輔助南海之星每月延航高雄 1 趟，光正輪之後只能載貨不能載客，延航高雄的航班次將受影響，縣府須擬訂因應措施。 三、南海之星 3 號規劃報告案往返中央審查多次，延宕已久，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說明，不能因望安之星問題，影響南海之星 3 號的審查及後續建造。	一、有關民眾往返馬公與望安(含將軍)的交通船案，本府目前已提列相關客貨運經費補助(至 114 年第 1 季，114 年第 2 季目前提報縣議會審議中)予望安鄉公所辦理相關招標作業，查望安鄉公所皆已完成委託民間業者，提供每日客船服務、每週 5 趟貨船服務，以滿足望安、將軍民行及民生需求。 二、有關原租用光正輪每月延航高雄 1 航次部分，本府車船處已規劃由南海之星、南海之星 2 號替代航行，原南海之星、南海之星 2 號每月延航高雄 2-3 航次，規劃為每月 3-4 航次，並已啟動執行中。 三、「望安之星」業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完成船體及引擎修復，目前望安鄉公所正等待望安之星營運商 4 月 20 日前取得船舶運送業，超過期限則將解約再行招標，避免影響南海之星 3 號核定期程。	旅遊處 車船處	
20	113-11-22	113-04-064	陳議員	望安中社村花宅聚落修復案，	一、自 113 年起執行「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	文化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佩真	以下事項請辦理： 一、花宅修繕不只是原貌的保存，未來仍要有延續的設計規劃來活絡地方，讓觀光客前來旅遊，建請縣府可參考屏東縣佳冬鄉做法，培訓在地導覽員，結合網路、社群媒體推廣相關服務和活動。 二、花宅之間的角落有一些廢棄石頭、雜草，建請縣府可以整理後做一些裝置藝術。 三、建請縣府可參考其他有古厝的縣市政府，學習其營運方式，將好的點子運用到花宅，例如：委外民間業者經營咖啡廳、餐廳，或招攬一些有創意的藝術工作者，發展地方特色的商品來展示販賣。	花宅歷史生活展示計畫」，辦理導覽解說及培訓在地導覽人員服務和活動，114 年將持續廣邀在地及有意返鄉青年投入導覽解說及培訓。 二、已於「重要聚落建築群 114 年望安花宅歷史生活展示計畫」內規劃辦理裝置藝術設置及夜間照明設施，增添花宅藝術氣息及點亮花宅。另將鼓勵當地藝術創作者進駐、開發相關文創商品，並結合當地及返鄉青年投入。 三、另澎管處將於 114 年在花宅設置基地，辦理傳統「食」文化觀光體驗並與社區及返鄉青年合作，發揮在地特色與創意。		
20	113-11-22	113-04-065	陳議員 佩真	民眾反應水垵青青草園暨共融式公園，沒有地方可以遮蔭及休憩，建請縣府種植南洋杉，並設置一些融入環境的椅子。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由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會同議員陳佩真服務處、本府教育處、望安鄉公所、望安國小、望安鄉水垵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現勘，並於同日(16 日)依會勘結果，由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於水垵國小以水寶盆造林技術，完成 30 株南洋杉栽植，並提供 3 張木製座椅，後續植栽交由水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按社區發展協會及校方自行維管。		
20	113-11-22	113-04-066	陳議員 佩真	將軍環島道路、花嶼村燈塔及花嶼、東坪、東吉、中社等漁港，因颱風受損嚴重，請縣府儘速修復，以下事項請予辦理： 一、建請縣府於 114 年春天，將將澳南港碼頭階梯平臺設置完成。 二、將軍南港和北港的凸堤碰墊不足，造成船隻損壞，請縣府改善。 三、建請縣府於將軍環島道路，風浪較大的地方設置消波塊。 四、將澳北港港口旁海堤後面掏空、消波塊掉落、鐵條裸露凸出，請縣府儘快修復。 五、將澳北港的航道口有消波塊掉落於此，請縣府聯繫在地相關工程單位，調用怪手將消波塊吊起。	一、將澳南港碼頭階梯平臺工程現進行中，預計於 114 年春天完工。 二、將軍南港和北港的凸堤碰墊不足，已於 114 年進行設計，俟設計完成後辦理工程發包。 三、將澳北港港口旁海堤後面掏空、消波塊掉落、鐵條裸露凸出之損壞，本府擇日辦理會勘，俟會勘後辦理設計。 四、花嶼村燈塔及花嶼、東坪、東吉、中社等漁港颱風損壞皆進行設計中，俟設計完成後辦理工程發包。	工務處	
20	113-11-22	113-04-067	陳議員 佩真	西垵水庫到東安社區道路(950公尺)，請縣府儘速辦理改善。	有關改善西垵水庫到東安社區道路，本府正刻辦理工程設計中，俟完成設計後，將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1	113-11-25	113-04-068	蔡議員清續	湖西設置許多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導致周邊土地無法使用，附近也有嚴重的反射折光，破壞生態環境，縣府應嚴格審核，在發展光電設施和環境生態保護之間取得最佳平衡點，以下事項請縣府辦理： 一、請縣府將太陽能光電設置於機場停車場、建築物屋頂、碼頭遮陽屋頂，減少對周邊民眾和土地使用的影響，也可以建置溫室型太陽光電達到農電共生的效果。 二、民眾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時，應要周邊地主同意，並禁止設置地面型光電。	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限制建置之高度，至少達 3 米且須取得土地相鄰之地主、居民同意，本府以 113 年 12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1130855475 號函詢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能源署以 114 年 3 月 11 日能廣字第 11300801470 號函覆如下： 一、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就太陽光電申設條件，並無相關須取得土地相鄰之地主、居民同意之規定。 二、另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 4.5 公尺以下，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惟本標準第 5 條係規定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之範圍，非就太陽光電申設條件所為之限制，且「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亦無限制建置高度至少達 3 米之規定。	建設處	
21	113-11-25	113-04-069	蔡議員清續	湖西南段 1396 號等 15 筆土地編定為礦業用地設置砂石場，常有砂石車進出，導致塵土飛揚、汙染環境，也有人車安全問題，建請縣府再尋適合的土地設置。	一、本縣湖西鄉湖西南段 1396 等 15 筆地號土地，現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並非礦業用地。 二、鑒於縣內對該產業需求並無急迫性且相關業者屬小眾，仍應由私人業者依現行法規辦理申請及審查。本案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修正一版，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本府於 114 年 4 月函復申請人補正中。		
21	113-11-25	113-04-070	蔡議員清續	紅羅垃圾掩埋場打包垃圾產生悶臭且之前有發生悶燒事件，另外澎湖各地掩埋場封存大量垃圾，建請縣府盡速設置大型焚化爐解決問題。	一、本案因政策變更，目前已著手準備建置焚化爐之可行性評估規劃，未來亦同步評估民間自提 BOT 方式，引入民間資源、高科技技術及地方回饋作法，期許垃圾多元處理技術導入，加速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提供本縣垃圾自主處理需求。 二、本府環保局辦理「澎湖縣興建環保高效綠能循環經濟園區民間自提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決標，持續進行相關規劃。	環保局	
21	113-11-25	113-04-071	莊議員光大	澎湖以觀光為導向，大倉媽祖有世界第一高的美譽，建請縣府完善規劃重光媽祖文化園區廣場前的相關設施與環境整頓，如：園區綠化、對外交通、碼頭建設，做好基礎建設，並加速園區第二階段開發招商案的進度。	有關重光媽祖文化園區第二階段開發招商部分，業已完成該休憩專用區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簽訂契約，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中，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辦理公聽會，會中民意代表與在地居民的提問與建議將納入後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中，確保整體開發方案可行且具前瞻性，預訂於 114 年 7 月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擬訂後辦理公告招商事宜。	旅遊處	
21	113-11-25	113-04-072	莊議員光大	今年 2 月春節，從除夕到初三，縣府未提供獨居長者平時的餐食服務，僅供餅乾、麵包、泡麵讓獨居長者果腹，此舉並不恰當，這些乾糧可作為	一、目前已就過年停餐期間有送餐需求之長者、可於過年期間協助出勤送餐之志工人員進行調查統計，同時請志工就現行送餐路線上調查是否有過年須協助送餐之長者，並回報紀錄，以完善調查工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副餐供應，但仍須再提供熱食，因此明年過年，除夕到初三獨居長者的供餐問題，建請縣府提供應對策略，希望春節能多提供溫暖。	作。 二、提供熱食方面，過年期間由核定可出勤之送餐志工協助至餐飲店購買熱食送達，以協助供餐事宜。本府於 114 年春節期間均有提供完善調查與關懷和陪伴。		
21	113-11-25	113-04-073	莊議員 光大	近期聽聞社工人員外訪無實際從事勤務工作，請縣府查明是否屬實，建議訪視須有紀錄，並加強人員管理。	一、本府社會處所屬社工人員，執行外訪工作須依人事管理規定申請公出。 二、社工人員外出與回訪時須與社工督導或科長報告，並於訪視結束後撰寫服務紀錄，由社工督導負責審核。 三、社工人員執行勤務情形由社工督導及科長管理，倘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將依規定辦理懲處。	社會處	
21	113-11-25	113-04-074	莊議員 光大	目前本縣蚵苗多為越南、大陸進口，大幅增加了蚵農成本，且 2 公分以下蚵苗無須檢驗，恐有帶菌進口疑慮，建議縣府提供場地，培植培育蚵苗技術人員，推廣本縣自行繁殖蚵苗，降低蚵農成本，提升競爭力。	本案係本縣牡蠣養殖業者欲自行培育蚵苗，只因想了解設施用地合法性，並非請縣府提供育苗場場地或技術人員培訓，已先行以電話聯繫方式向養殖業者說明，如要在養殖用地上搭建室內養殖池(育苗池)，須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並向縣府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	農漁局	
21	113-11-25	113-04-075	莊議員 光大	有關銀合歡的附加價值與再利用生質燃油，建請縣府與中興大學以策略聯盟方式合作，努力推動銀合歡產值。	有關銀合歡附加價值與再利用生質燃油，本案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提報新興行動計畫—「澎湖休憩園區永續發展先期可行性評估計畫」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計畫目標涵蓋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循環經濟園區規劃，評估生質能源發電系統規模與設施需求，本規劃預計透過建立全縣銀合歡收運體系，並設置生質能源轉化設施，以提高銀合歡附帶價值及實踐資源永續利用，後續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後續辦。		
21	113-11-25	113-04-076	莊議員 光大	縣道 201、203、204 裝設的燈源照明不足，容易發生車禍事件，建請縣府多增設路燈、加強週邊光線，以維行車安全。	本案縣道路燈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汰換完成。	工務處	
21	113-11-25	113-04-077	莊議員 光大	馬公市區陽明路、林森路長期塞車，請縣府積極推動 205 甲線(四維路以北)定線計畫，俾以紓解此路段塞車問題。	一、有關 205 甲線（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涉及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路段研擬先行開闢，擬納入道路規劃設計後，辦理變更區段徵收範圍，其他路段應待區段徵收開發時一併開闢，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二、本案已於 113 年 8 月已與澎科大校長商談，校方原則不反對，並請本府至澎科大校務會議專案報告，修正路線資料，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定案後，續辦理政策方向。 三、又 113 年 11 月 14 日邀集澎科大與本府相關單位召開跨局處先期規劃討論會議，協調後續執行方案，因規劃路線使用部分澎科大校地範圍，已請規劃公司現場放樣及確認使用面積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利道路開闢之用地取	財政處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得。 四、持續 113 年 12 月 20 日委託測量公司現場辦理定樁放樣工作，113 年 12 月 24 日邀集澎科大校方人員現場說明規劃路線使用澎科大校地範圍，因學校養殖系仍有意見，將由校方彙整意見後，再召開會議討論。 五、本府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再次由本府工務處處長、環保局局長率隊至澎科大拜訪學務長、保管組及庶務組等單位說明本路線開闢之必要，校方主要針對道路開闢用地問題，與地上物相關設施等問題釐清確認，因大部分使用校方海洋工程院養殖系之設施，經協調後須再至海洋工程學院報告，已請校方安排時間至現地說明開闢規劃情形。		
21	113-11-25	113-04-078	莊議員 光大	西衛鎮風塔的塔身與基座，因長年受海浪拍打已侵蝕，加上東北季風肆虐風化嚴重，之前發生大範圍坍塌事件，又因前段時間康芮颱風來襲，導致破損加劇，建請縣府儘速加派相關單位修復。	一、本案本府於 113 年 5 月 9 日辦理澎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暨文化景觀審議會 113 年第 3 次專案小組現勘會議，會議決議為「西衛塔尖不進入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管程序」。 二、西衛塔尖之損壞 113 年 10 月底，已由馬公市公所協助修繕。	文化局	
21	113-11-25	113-04-079	莊議員 光大	縣府核發建照給予建商，建商與購屋者之間亦有合法的買賣契約，但近期有傳言建商欲增	一、建商與民眾簽訂買賣契約屬私下買賣行為，應回歸至辦理不動產交易各項定型化契約。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加買方購屋價 100-200 萬元，若買方不從則會以變更起造人的方式要脅變相漲價，請縣府明查並給予協助，以保障買房民眾之權益。	二、本府對於農變建的建造執照予以審查，變更起造人皆按建管照程序辦理，並亦要求前後起造人附同意書，變更程序前皆要辦理資格審查程序。		
21	113-11-25	113-04-080	莊議員 光大	本縣外海淤沙嚴重，恐產生物種滅絕與生態食物鏈改變的海洋浩劫問題，目前尤以澎湖北海、東海為最，水產採收量已日益減少，如：水草、蚌殼……等。建請縣府運用地方建設基金，並以招標的方式，清除海洋垃圾及辦理疏浚清沙，以拯救澎湖潮間帶生態。	一、有關澎湖海域海底覆網部分，本府自 107 年起投入大量量能，累計已清出約 14 萬公斤海底覆網，民眾自主通報比例及清除努力量結果顯示皆為下降，因此，可推算澎湖縣近岸 1 海浬內之覆網量，在近年清除團隊的努力下已有顯著成效，亦根據近 5 年來執行海底覆網清除工作團隊表示，人工魚礁覆網多數已清除，覆網已非常少，未來執行覆網清除工作之重點將以天然礁為主。 二、另海洋垃圾清除部分，本府環保局雇有臨時短工 53 名，機動清理清除全縣海岸之海漂垃圾，並籌辦全縣淨灘活動，以恢復海岸美麗景觀，並招募籌組本縣潛海戰將辦理淨海(底)活動，清除海底垃圾，減少海洋垃圾汙染。	農漁局 環保局	
21	113-11-25	113-04-081	莊議員 光大	有關空港快線 3 部接駁巴士停靠問題，請縣府妥善處理。	空港快線公車自 114 年 1 月 13 日調整路線及班車時刻，並於總站及部分站點，供其乘客上下車。	車船處	
21	113-11-25	113-04-082	莊議員 光大	縣府車船處編列 1,600 多萬元人事費，聘請 26 位技工、1 位	一、本府車船處技工編制 26 員，材料工 1 員，惟因各項新增業務推動及服務範圍	車船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材料工，車輛維修人力充足，卻傳言維修作業時有外包，請檢討改善。	擴大，加之「以工代職」政策撙節支出，部分技工人力改支應各單位，現於保養場實際進行車輛保修業務之職工計 15 人，其中 14 名技工(技工 4 人、契約技工 10 人)及 1 位材料工。 二、本府車船處維修車輛經查若屬保固期內之車輛，均通知原廠依新車採購契約規定派員到場維修，並非維修作業外包；其餘車輛修理皆由上述 15 名技工逕行修理之。		
21	113-11-25	113-04-083	莊議員 光大	冬天的體育賽事、各類球賽辦得不錯，對於澎湖觀光也有助益，如何將大型體育賽事與澎湖秋冬淡季整合提升，並帶動縣內觀光旅遊的產業，請縣府積極規劃並推動。	一、針對推動本縣秋冬運動觀光人口，本府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 114 年菊島秋冬季球類錦標賽，將辦理 7 種球類運動，計有木球、桌球、排球、慢速壘球、滾球、籃球及羽球等。該系列賽事，本府已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 250 萬元，將委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 二、2025 年澎湖縣菊島秋冬季球類錦標賽，114 年度納入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為配合計畫期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規劃辦理完畢。透過賽事舉辦推廣島嶼風光、休閒樂活，吸引選手及家眷體驗秋冬季的澎湖，提升觀光產值、提倡運動健康好生活，結合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整合運動健康、推廣縣市體育活動、發展地方特色達到「永續運動促健康活力多元新生活」，讓澎湖秋冬季觀光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熱情不打烊。		
21	113-11-25	113-04-084	莊議員 光大	有關校護假日支援運動賽事加班費之領取，及校護職缺遞補之制度，請縣府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	本縣國中小學校護理人員，目前僅支援本府教育處所屬各項賽事，為公平起見，各校護理人員採輪流出勤方式辦理，並擇日補休。	教育處	
23	113-11-26	113-04-085	許議員 國政	鑒於現行風櫃里入口意象過於單調，不易吸引遊客駐足，建請縣府協助規劃設計，重新打造風櫃社區入口意象，融入風櫃在地文化元素，並輔以夜間照明創造打卡熱點，以提升社區能見度。	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函復馬公市公所，請該所輔導社區擬訂相關計畫，函報本府協助爭取補助。	社會處	基層建設考察
23	113-11-26	113-04-086	許議員 國政	有關現有風櫃社區活動中心已使用超過 20 年，已面臨結構老化與空間不足問題，里民希望新建更大、更安全的集會場所；關於里長等鄉親所提出之預定用地仍有著土地不夠方正及交通出入不夠便利等問題，建請縣府著手協助規劃，並俟土地協調交換後，再由公所提報相關計畫，俾利縣府處理後續事宜。	一、有關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案，請各公所視村里需求依該要點規定提報計畫到府轉陳內政部申請補助，新建工程申請補助經費 400 萬元，老舊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補助經費 500 萬元(社區活動中心除外)。 二、本案風櫃里集會所興建需求，已電請馬公市公所了解風櫃里新建集會所之土地持有情形，是否辦理變更編定及撥用，並請其依上項要點於 114 年 2 月 7 日前函報本府。	民政處	基層建設考察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三、馬公市公所回應，風櫃里辦公處表示將另尋公有地以新建方式辦理。		
23	113-11-26	113-04-087	許議員國政	風櫃溫王殿旁公廁之建物及內裝設備老舊，使用至今已逾 20 年，對居民及遊客造成不便，目前因其土地為廟方所有，地上物為澎管處所有，且該建物未達報廢年限，故面臨改善瓶頸；建請縣府協調處理產權移撥及後續事宜，以澈底改善公廁環境衛生品質。	案經澎管處以 114 年 1 月 6 日觀澎管字第 1149900037 號函說明：因該建物未達報廢年限，產權移撥後之拆除報廢處置仍窒礙難行。澎管處已請廟方協助提供管有土地，由澎管處予以價購，並將建物移動至價購用地，由澎管處統一管理。	旅遊處	基層建設考察
23	113-11-26	113-04-088	許議員國政	針對風櫃社區建議於觀光景點「風櫃洞」旁興建特色公車候車亭乙案，建請縣府車船處著手辦理，並在初步規劃設計完成後，先與里民開會溝通納入地方意見後，再予以修正定案，以創造繼「後寮哈密瓜候車亭」後又一個兼具候車及觀光的新亮點。	本案將於 114 年進行候車亭用地取得，再向交通部公路局爭取候車亭經費及縣自籌款，俟用地及興建經費確定後即進行地方民意溝通、風櫃社區觀光景點之民意建置需求或相關元素、地方特色後，再進行招標評選相關作業，預計 115 年興建完成。	車船處	基層建設考察
23	113-11-26	113-04-089	許議員國政	有關風櫃社區風櫃洞以北之道路整修乙案，因該路段屬馬公市公所管轄，建請縣府協助社區向馬公市公所提出修繕計畫，儘快改善通行安全。	本案建議改善風櫃洞北邊道路，本府預計 114 年於此路線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俟工程完成後，將函請馬公市公所使用道路管理基金辦理改善工程。	工務處	基層建設考察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3	113-11-26	113-04-090	宋議員 昀芝	請縣府在社區關懷據點設置 AED 設備，並加強社區設置 AED 的維護及輔導人員使用上的熟悉正確度，以確保在意外發生時能把握住黃金搶救期。	目前本縣 5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 12 處據點已設置 AED 設備，為提供安全服務環境，持續加強輔導及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 AED。其相關設置與維護所需費用，可於據點獎助業務費下核銷辦理。	社會處	
23	113-11-26	113-04-091	宋議員 昀芝	白沙吉貝石滬近日湧進大量丁香魚，讓鄉親有了意外的收入，顯現石滬存在的必要性，建請縣府編列石滬修復的經費，並結合技術傳承推廣傳統漁業文化發展。	本案經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澎湖縣特色石滬景觀保存維護計畫」，114 年 4 月 5 日日已會同廠商前往吉貝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場域探勘、動線規劃及協調吉貝石滬群管理維護工作相關事宜，預計最快於 5 月展開石滬保存修復工作，並規劃於 6 月至 9 月間辦理數場次教育推廣活動，透過傳統技術演示，延續本縣漁滬文化記憶。	文化局	
23	113-11-26	113-04-092	宋議員 昀芝	白沙鎮海國中併校後所遺留下的腹地，建議縣府建置多元教育基地，結合海洋文化、食魚文化、食農文化、青年創生、銀合歡工藝及公民參與，導向社會融入創造社區生機。	一、目前鎮海國中校園空間，白沙鄉公所原擬借用規劃為該鄉公所、鄉代會之臨時辦公處所，及本府相關局處之規劃，屆時配合調整或延後規劃。 二、倘後續白沙鄉公所，因財務原因無借用該校校園之規劃，屆時簽會本府相關局處之使用需求與規劃，期朝議員建議方向發展。	教育處	
23	113-11-26	113-04-093	宋議員 昀芝	日前白沙小赤村辦理連續 7 天的小赤「大地大風吹」生活節活動，活動的展演非常成功，唯一美中不足是闖關後的獎品，不太符合鄉親及遊客所	本案 113 年闖關活動獎品設定為 L 型文件夾，主要基於活動經費極為有限的考量，同時也希望兼顧實用性及活動紀念價值。在有限的資源下，仍希望每位參與者都能帶回一份具有活動意義的小禮品。為進一步提升	文化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需，建請縣府研議改善，並持續活動的辦理，以推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大風吹生活節」的品質與吸引力，我們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一、研擬經費提議會墊付案：依據本案提升活動獎品的需求，研擬經費需求，並以墊付案形式提請議會審議，目前已獲縣務會議通過，後續將提送議會墊付案。 二、優化資源配置：在未來的大風吹生活節規劃中，我們將優化經費使用比例，增加在活動體驗、相關周邊商品及文宣品的投入，以提升整體效益。		
23	113-11-26	113-04-094	宋議員 昀芝	建請縣府積極推動本縣青銀共學，讓長者與小朋友可以共同愉快學習。	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目前開設青銀共學相關課程，如阿公阿嬤故事列車(樂齡志工進入校園內講故事給孩子們聽)、親子共學趣系列活動(田字編盒子製作、親子編織、黑糖糕製作)等，本府持續鼓勵各樂齡學習中心開設青銀共學課程，透過代間融合共學過程，增進了長者與小朋友之間的情感連結。	教育處	
23	113-11-26	113-04-095	宋議員 昀芝	近日本縣小學發生霸凌事件，國中也發生教師霸凌學生，建請縣府嚴加徹查，對於不適任教師予以懲處，給予學生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	一、為因應本縣所轄學校之校園霸凌問題，避免學生成為校園霸凌受害者，相關案件皆以 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為案件處理、調查及輔導之依據。 二、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區分為「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依其特性區分不同流程分別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則依「高級中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 三、另本府亦函請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包括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增能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此外，也要求學校平時應積極處理學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避免發生校園霸凌。		
24	113-11-27	113-04-096	呂黃議員春金	近日棒球賽事中華隊獲得世界第一的佳績舉國歡騰，本縣棒球選手莊昕諺亦表現非常亮眼，請縣府編列預算給予優秀選手獎勵，並加強在地優秀選手的培育。	一、本縣自 92 年 1 月 20 日發布「澎湖縣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符合要件之選手即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 二、本案業依前揭要點規定專案核發獎金 30 萬元，另本縣陳縣長亦自費加碼 10 萬元。	教育處	
24	113-11-27	113-04-097	呂黃議員春金	目前本縣只有補助 0-2 歲幼兒公托的費用，建議縣府延長補助至 3 歲，銜接至 2-3 歲幼幼班，減輕家長負擔。	本案目前已有 2 歲以上至 5 歲入國小前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家長可擇一領取。 一、育兒津貼： (一)保母或自己照顧、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申請方式：家長可線上申請、或採郵寄或親送至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定通過後次月撥入申請人帳戶。 (二)申請資料：申請表、幼兒及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及其他佐證資料。 二、就學補助：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幼兒園入學及減免費用，家長不用申請。惟就讀私立幼兒園，則由家長提出申請。		
24	113-11-27	113-04-098	呂黃議員春金	進入紅羅垃圾掩埋場道路截彎取直案，建請縣府加快腳步予以辦理。	一、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車道擴寬及截彎取直討論會議，湖西鄉公所亦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申請相關補助經費，目前收件審查中，並將依會議結論尋求本府工務處提供補助經費，以支應本工程。 二、另因本案尚涉及周邊保安林等用地部分，業經管理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楊分署長，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至現場討論取得初步共識同意協助辦理，並預定 4 月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作業。	環保局	
24	113-11-27	113-04-099	呂黃議員春金	菜園漁港碼頭停泊位不足，日前行政院院長蒞澎，縣府應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儘快規劃辦理擴建。	有關菜園漁港碼頭停泊位不足部分，本府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待完成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施作。	工務處	
24	113-11-27	113-04-100	呂黃議員春金	馬公西衛新社區民宿多，於觀光旺季時用水量大，造成缺水情況頻繁，請縣府與自來水公司協商汰換管線，改善此地區民生用水。	本案經台灣自來水公司回復如下：西衛社區供水管線已於民國 98 年辦理管線汰換，已完成汰換長度計 2,481 公尺，經費計 635 萬元；另 113 年辦理六合管線汰換工程以改善西衛地區供水，汰換長度 4,067 公尺，經費計 3,925 萬餘元。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4	113-11-27	113-04-101	呂黃議員春金	本縣馬公中興門旁兩個哨亭，因目前無人管理，常有觀光客在裡面隨地小便有礙觀瞻，建請縣府與軍方協調，將哨亭拆除並加強周邊環境清潔。	查本案所屬土地為馬公段 2652-31 地號，然哨亭為軍管中興門附屬設施，爰該設施存續應由軍方評估留存為宜，目前已去函軍方，請其依議員建議拆除哨亭或採取其他權宜措施，並加強周邊環境清潔，本案俟與軍方協商完成後據以辦理。	文化局	
24	113-11-27	113-04-102	陳議員海山	因應明年旺季大量觀光客機票需求，建請縣府應預先排好各航班機位，讓遊客可以事先訂位，並用心規劃好明年花火節攤位，吸引更多遊客來澎觀光。	本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文回復如下：因應澎湖 4 至 10 月旅遊旺季，民航局前已要求航空公司應預為準備，妥適規劃 114 年旺季期間運能，並請公司先行協調集團公司調派中型機支援，並妥適規劃班表，未來並應注意掌握訂位情況，適時增班，俾因應本縣鄉親交通及觀光發展需求。	旅遊處	
24	113-11-27	113-04-103	陳議員海山	建議本縣帶狀疱疹（皮蛇）疫苗接種補助，勿以低收入戶及 65 歲以上為限，希望能降低年齡，並提高兩劑補助金額，鼓勵有需要民眾前往接種。	一、有關本縣補助縣民接種帶狀疱疹疫苗部分，已自 112 年開始推動 55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並自 114 年納入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採第 1 劑自費，第 2 劑補助 4,000 元方式辦理。 二、本項接種政策將持續視符合資格民眾接種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 三、本案已開辦，並持續辦理中。	衛生局	
24	113-11-27	113-04-104	陳議員海山	縣府清明節線上祭拜，此種便民措施，建議能擴大宣導，讓縣民了解。	本案目前已於 114 年清明節法會通知單提供線上祭拜連結路徑，以期擴大宣導效果。	民政處	
24	113-11-27	113-04-105	陳議員海山	為提升澎南地區醫療品質，曾建議在澎南地區興建第二衛生	一、有關馬二所新建工程案，國有土地撥用事宜，本府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所，並採雙主任制，成一小型醫院，但因卡在土地問題，而無法完成，最後一筆國有土地撥用問題，希望縣府儘速處理。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中提案，經主席決議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處理，後經與行政院、國有財產署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 12 月 6 日會議協商後，再次由本府財政處函文國產署辦理撥用，113 年 12 月 9 日獲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馬公市北極段 1319 地號國有土地，本府據此辦理，同年 12 月 17 日完成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並於 114 年 1 月 6 日再次函文國健署爭取經費補助，目前已進入審查階段。 二、114 年 4 月 1 日經洽詢國健署，有關本案補助將視行政院預算刪減情形再行決定。		
24	113-11-27	113-04-106	陳議員海山	市區居民近日被改裝車噪音吵的心神不寧，對於改裝車始終提不出有效嚇阻方案，建議仿照臺中、桃園、新北等市政府，設置門取締噪音設備，另對於改裝車採取公布車牌號碼及通令修車廠不得改裝車輛，否則連帶處分等措施。	一、本縣「112 年下半年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為有效防制改裝噪音車輛夜間行駛市區道路，請本府環保局研擬攔查高噪音車輛於當場檢測之可行性，若有設備上不足等情，請向環保署申請經費，或由本府自籌經費購置。 二、本府環保局業經核准購買 2 套原地噪音檢測設備及中央補助共有 3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另購置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 3 部(每部約 80 萬元)，目前正爭取環境部購置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每部約 130 萬元)；稽查	警察局 環保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檢驗人力編制 1 人、計畫性約用 3 人，合計 4 人，截至目前環境部已將預算經費提報行政院審議中。 三、本府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時召開 113 年第 1 次噪音改裝車輛座談會，邀請縣內主要改裝業者出席，會中因現行法令改裝車輛只罰行為人，不罰業主，勸導告誡業主善盡社會責任，不要違法改裝車輛。 四、為遏阻改裝車噪音擾民問題，除於重點路段採不定時不定點執行噪音車輛科技執法外，亦配合澎科大及澎湖海事學生上下課時間(清晨、傍晚)，於學校附近實施科技執法。同時每月 2 次於市區重點路段，由檢驗高噪音車輛方式。減少夜間高噪音車輛出沒。 五、對於改裝排氣管車輛，已依環境部「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保機動車輛排氣管替換非原廠排氣管後，噪音量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因交通部「道路安全交通規則」管理變更登記制度僅要求機車，故前述規範尚未管制汽車。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簡言之，社會態樣多元且複雜，有些資料雖未直接指名道姓，但若經資訊綜合觀察，可藉由比對、連結、勾稽等方式而足以辨識特定具體個人之資訊時，即可能屬個資法所欲保護之個人資料，是以公布改裝車輛車牌恐涉違反個資法爭議。		
24	113-11-27	113-04-107	陳議員海山	對於改裝車噪音的取締，希望縣府跨局處成立「淨湖專案」，且非階段性任務，須長期執行。	一、為協調解決跨局處噪音改裝車輛稽查問題，本府於 11 月 26 日 15 時召開防制噪音改裝車輛座談會，邀集本府環保局、警察局及澎湖監理站等相關權管單位及 4 家本縣主要改裝業者出席，研議具體作法如下： (一)改裝源頭管理：宣導業主善盡業者社會責任，遵守車輛改裝安全性及合法性，拒絕違法改裝爆音車輛行為。 (二)爆音改裝車輛檢驗：警察局建立噪音改裝車輛召檢名冊，環保局立即召檢裁罰，監理站配合頂高車底全車檢驗，違規改裝項目責令改正並複檢至確實改正。 (三)專案稽查：本府環保局每日 18-24 時規劃 1 班次 2 小時結合警察局執行改裝噪音車輛稽查檢驗，當場檢測裁罰(至 113 年 12 月底止)。 (四)科技執法：本府環保局於爆音車行駛熱	警察局 環保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區(中正路、仁愛路、民族路等路段)設置「前有聲音照相，請降低音量行駛」告示牌，利用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直接拍照處罰；後續爭取經費建置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運用噪音科技執法(固定式及移動式)設備，車輛噪音超標即拍即罰，發揮執法效果。 二、為從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產生噪音問題，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機車使用非原型式改裝排氣管，須經環保機關噪音檢驗合格並至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未依規辦理變更登記，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舉發，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配合機車使用非原式排氣管登記新制上路，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擾寧，賡續執行專案稽查勤務，以維護本縣安寧秩序。 三、本縣「112 年下半年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為有效防制改裝噪音車輛夜間行駛市區道路，請環保局研擬攔查高噪音車輛於當場檢測之可行性，若有設備上不足等情，請向環保署申請經費，或由本府自籌經費購置。 四、本府環保局業經核准於 113 年度已編列相關經費 560 萬元。該計畫工作項目已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包含執行環警監聯合稽查，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五、114 年度本案編列預算 400 萬元，並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公開招標，3 月 3 日決標，刻依計畫辦理後續事宜。		
24	113-11-27	113-04-108	陳議員海山	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但很多公務機關卻有不合法建築物存在，以下建築物希望縣府依法處理： 一、澎管處所有地上物（座落於光華段 88 地號土地）。 二、澎管處整排車庫。 三、林務公園管理所水土教室與旁廁所、兩棟木屋及附近工廠。	一、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發文函請澎管處及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盤點所有地上非合法建物，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補辦使用執照。 二、另於 114 年 2 月 19 日發文函請本府教育處盤點所有地上非合法建物，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補辦使用執照。本府教育處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復知本府建設處列管各校校舍建築物名冊。	建設處	
24	113-11-27	113-04-109	陳議員海山	北海淤沙嚴重，而南海（鎖港、山水、嵵裡）因洋流關係，地形改變將沙往外帶，包括大陸船抽沙，以致沙灘的沙大量流失，北海抽沙如果與南海有相容性，希望多挹注一些沙於山水沙灘，讓沙灘加寬、縱深提升，並向上級爭取經費興建山水西邊堤防，以發揮攔沙功用。另嵵裡沙灘建議在不影響航道下，能比照離岸淺堤方式辦理。	有關山水西海堤攔砂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曾於 103 年辦理「澎湖縣山水海岸離岸淺堤暨北寮海岸復建工程」，將跟該單位討論離岸淺堤施作成效及嵵裡沙灘施作需求性。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4	113-11-27	113-04-110	陳議員海山	文澳市場建議能轉型改建，作多元化使用，建議興建地下二層停車場，地上引進投資作多元化使用，使市場能起死回生。	一、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發文至馬公市公所研議方案，如有需求提報計畫至本府；馬公市公所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函報計畫書至本府（方案一）。 二、本案契約核准為「攤販市場」使用。又因本案興建費用龐大，該所並未敘明經費來源、房地標租涉收益分配、標租期限屆滿後建物處理方式及現有地租約改變等議題，故本府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覆請該所應先將相關議題釐清。 三、馬公市公所又於 114 年 4 月 1 日來文提出第二方案：於原建物上搭建二樓安置攤商。本府遂於 114 年 4 月 8 日函覆該所應評估建物搭建二樓之結構安全，且應一併將方案一及方案二涉及之相關議題釐清。	建設處	
24	113-11-27	113-04-111	陳議員海山	馬公分局舊有建築物及忠烈祠用地，可作為興建縣府大樓用地，至於用地取得可用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辦理。	本府聯合辦公大樓設置地點，將審慎評估、廣納意見，並取得共識後，加速推動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期能儘早興建完成，讓縣府員工安心工作，提供民眾更舒適洽公環境。	行政處	
25	113-11-28	113-04-112	藍副議長凱元	有關國中免試積分比序疑義，請縣府予以改善修正，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一、由官網下載免試積分表與對照表的總分有異，請予以修正。	一、本區比序項目積分表含括志願序、品德服務、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及其他項等項目，其採計分數分別為 5 分、20 分、26 分、25 分及 4 分，其中多元學習表現項又包含「均衡學習」、「競賽成績」、「體適能」及「語言檢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二、116 年免試入學筆試積分改為 82 分，英語檢定減至 4 分，其檢定認證應統一標準化。 三、目前的積分資料：志工服務佔 2 分，但 116 年積分資料卻歸納在其他選項內，請縣府在發放資料前要先確認無誤。	定」等細項，個別細項最高分數雖為 3 分、15 分、8 分及 8 分，惟多元學習表現此一比序項目分數最多僅採計 26 分，故本區比序積分對照表總積分係為 80 分。 二、查目前比序積分表，語言檢定係附屬於多元學習表現項下，該項最高採計分數為 26 分，意即學生可從其他細項（如均衡學習、競賽成績、體適能）中取得本項分數。至 116 學年度積分表中，語言檢定將獨立成項，其代表之意涵為，必須要通過測驗才有辦法取得本項分數，意即本區對該項之重視，該比序項目也將更具鑑別度；惟考量離島或弱勢學生之情況，為免造成巨大不利之影響，故將本項最高分數訂為 4 分。 三、查目前比序積分表，服務學習係歸屬於品德服務項下，最高採計分數為 2 分；惟近年來由於服務學習積分幾乎人人皆為滿分，已缺乏鑑別度，為免徒增學生、家長及學校之困擾，故比照 108 年以前之方式，回歸至其他項中。		
25	113-11-28	113-04-113	藍副議長凱元	本縣有很多優秀的基層運動選手，請縣府重視並給予更多資源投入培育。	一、有關基層運動選手培訓，114 年計畫申請共計有田徑 20 站、桌球 9 站、羽球 10 站、籃球 12 站、游泳 7 站、排球 3 站、跆拳道 3 站、帆船 3 站、足球 11 站計有 78 站 29 校申請，114 年度體育署同意核定本縣 970 萬元，本縣配合款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00 萬元，共 1,170 萬元。 二、現補助款項已匯入本縣公庫，並已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各校補助款亦已編列且函復體育署核備完成，俟各受補助學校檢附經費概算表並簽辦完成，各校使得執行。本計畫擬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結束，並辦理計畫核結。		
25	113-11-28	113-04-114	藍副議長凱元	明年花火節主題為史努比 75 週年，建議縣府提早推廣宣傳，並請工策會協助規劃，建議可透過公車包膜積極的宣傳。	一、為推廣宣傳花火節活動，目前已於機場燈箱、機場外圍水泥牆、縣府廣場、地質館、澎湖酒廠、馬公港等處上刊行銷廣告，並於臺北及澎湖各辦理 1 場次記者會。 二、另 114 年度花火市集將由工策會進行整體規劃招商與設攤，加強本縣地方物產及青創、在地攤商整合行銷，並將市集融入活動場區，配合整體動線規劃。 三、公車包裝目前已完成史努比公車包膜事宜，公車行銷部分，已完成 2 輛花火接駁車車身以主題形象包膜，強化行銷。	旅遊處	
25	113-11-28	113-04-115	藍副議長凱元	今年本縣觀光人數比去年少了相當多，除了交通載運量不足外，沒有新穎的觀光亮點亦是原因之一，請縣府應積極開發新的活動方案，以提升觀光產值。	一、本府將持續精進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提升煙火燃放精彩度，並搭配史努比 75 周年主題進行無人機展演，吸引遊客來澎湖追花火。 二、秋冬將擴大規劃辦理軍事旅遊特色活動(包含 2 場大行軍)，並結合觀光產業推出服役或退役官兵及旅客優惠方案。 三、114 年已爭取交通部觀光署及海委會經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費，將於白沙、吉貝及員貝嶼及後寮等地推出新的觀光示範觀光遊程，吸引遊客體驗造訪來場澎湖北海之旅。		
25	113-11-28	113-04-116	藍副議長凱元	建請縣府積極推動澎南副都心案，在鎖港、山水打造大型商港，將澎湖輪、嘉義布袋客輪移至此，以解決馬公港停泊位不足問題。	有關請本府積極推動澎南副都心案，在鎖港、山水打造大型商港，將澎湖輪、嘉義布袋客輪移至此，以解決馬公港停泊位不足問題一節，說明如下： 一、目前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刻正規劃辦理澎湖國內商港整體開發計畫，該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主導規劃，並交由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執行，目前主要計畫及配套共計如下： (一)澎湖港 1 號碼頭延建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完工啓用。 (二)澎湖港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馬公碼頭區 1 號碼頭後線旅運中心），目前刻正辦理興建作業中，該中心除供郵輪使用外，亦可讓布袋航線業者使用。 (三)金龍頭灣區開發案，目前刻正辦理整修作業中。 (四)澎湖輪旅客服務中心，目前規劃設計中，並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 (五)龍門尖山碼頭區客運服務中心，港務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決標，預計於 115 年第 3 季完工。 二、上揭計畫預計完工後，可分流國內線之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旅客，結合金龍頭灣區與馬公市區，開發精緻及文創多元服務。且鎖港於 113 年有航商召開地方說明會，本府已同意停泊中小客船，目前經評估預為遊艇基地港，預計於 116 年開始執行可行性評估。 三、現階段若有民間客運需求，可洽交通部航港局申請不定期航線，航港局同意可採下客不上客方式。未來視市場需求，須建構旅運設施及出關入關設施，與協調港警、岸巡及海巡、消防等配套措施，滾動檢討爭取。		
25	113-11-28	113-04-117	藍副議長凱元	縣府工務處、稅務局辦公廳舍結構已嚴重損壞，請儘快移至他處，建議縣府可以租借港務大樓三樓做為辦公場所，以確保縣府員工辦公環境安全性。	一、本府申請前瞻計畫補助 270 萬元辦理工務處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發包，111 年 2 月 7 日開工，111 年 8 月 3 日申報完工。目前以例行性維護為主，並視情形辦理專案整修。 二、鑑於本府辦公大樓已使用多年，考量廳舍主體老舊、辦公空間狹窄且不敷使用，本府將加速推動籌辦「澎湖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先期規劃，期能儘早興建完成，讓縣府員工安心工作，提供民眾更舒適洽公環境。 三、有關本府稅務局辦公廳舍外遷可以租借港務大樓三樓作為辦公場所案，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	行政處 稅務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辦法規定，應公開徵求適合需要者，本府稅務局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上網公告招標後，即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馬公管理處）邀標，惟該公司並未投標。 四、本案經公開勘選後，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投標、應徵；因須內部裝修、網路布線、設備移機……等，始得搬遷進駐辦公。刻正洽商訪價所需之搬遷費用，俟完成經費估算後，即依規定辦理是項經費墊付案提列，並依序辦理相關裝修案之招標及外遷事宜。		
27	113-11-29	113-04-118	許議員育愷	本縣特教生其活動空間十分受限，建請縣府在身障中心三樓建置一處專屬特教生的運動場所，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提供特教生安全舒適的活動空間。	一、本縣身障中心其設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該中心之空間設置相關設備、器材，提供特教生專屬運動場所一節，本府研討評估空間設置使用之適性及效益。 二、目前身障中心三樓已設置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辦公室、會談室、會議室、勵志館及訓練教室，無閒置空間可改置成運動場所。	教育處 社會處	
27	113-11-29	113-04-119	許議員育愷	114 年 5 月國土計畫法即將上路，建請縣府研議完善的配套措施： 一、國土計畫法對於其鄉村地區，將減少 19 個重點發展區域，縣府辦理公聽會聽	一、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從 114 年 4 月 30 日再延長 6 年（至 120 年 4 月 30 日），本案尚須配合內政部調整辦理期程及辦理方式。 二、本府將賡續檢討現行農變建的各項規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取民眾需求，應將地方人士意見向中央反映，積極為地方爭取權益。 二、農變建公共設施 5% 的設置，應歸屬縣府管理，以利後續維護。 三、請繼續延用農變建的各項規定。	定，並持續研擬未來國土計畫銜接現行農變建制度的配套措施，積極為地方爭取權益。 三、為研議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114 年 4 月 14 日召開「澎湖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商會議」，持續討論農變建相關議題。		
27	113-11-29	113-04-120	許議員育愷	本縣各學校招生均有其學區的限制，請縣府研議開放自由學區，讓家長勿須為孩子的就讀學區問題，大費周章遷戶口。	本府以 113 年 12 月 16 日府國教字第 1130926667 號函及公告，函知本縣各國中小學校、各鄉公所及戶政單位協助宣導周知，本縣自 114 學年度實施大學區制(共同自由學區)，以同一行政區域為共同就學區。在衡量各校現有教室可容納數量下，增加學生家長就學生未來入學的選擇權，及減少遷移戶籍的困擾。	教育處	
27	113-11-29	113-04-121	許議員育愷	自 114 年 8 月起，幼兒園國幼班規定每班級須有 1 名合格教師，請縣府召集 5 鄉 1 市首長開協調會議討論，擬定完善方案以因應。	本縣幼兒園共計有 27 園，包含國小附幼 14 園、鄉市立幼兒園 8 園(含分班)、準公共化 3 園、私立幼兒園 2 園，本縣目前招收學生供需量能 2-5 歲達到平衡，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已達 92.5%，惟 114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將降低師生比至 1:12，且 114 學年度國幼班須配置一名教師，鄉市公所皆為教保員。為符合法規，114 學年度家長需求量將大於供給量，本府因應作法如下： 一、114 學年度爭取中央經費增設 5 歲國幼班：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一)五德國小托嬰中心移置澎南國中，原先五德托嬰中心於 114 學年度起改置為幼兒園班級，並函報計畫申請教育部補助。 (二)文光國小增設 1 班，並函報計畫申請教育部補助。 二、協調各鄉市公所 114 學年度於編制內增加教師編制，減少學生轉校之衝擊，並經公所自行辦理公開甄選(考取者不加入跨縣市介聘)，建議聘用代理教師非正式教師，避免師生比變動以致出現超額問題。考量公所預算有限，原則上本府針對班級改制教師編制者酌予補助差額(代理教師薪資-教保員薪資)*70%，餘 30%由各鄉市公所自籌。		
27	113-11-29	113-04-122	許議員育愷	紅羅垃圾掩埋場未設圍籬，風大易造成垃圾亂飛引起民怨，建請縣府儘快選址建置焚化爐，徹底解決垃圾問題。	一、本案因政策變更，目前已著手準備建置焚化爐之可行性評估規劃，未來亦同步評估民間自提 BOT 方式，引入民間資源、高科技技術及地方回饋作法，期許垃圾多元處理技術導入，加速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提供本縣垃圾自主處理需求。 二、本府環保局辦理「澎湖縣興建環保高效綠能循環經濟園區民間自提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決標，持續進行相關規劃。	環保局	
27	113-11-29	113-04-123	呂黃議	興建焚化爐案，是本縣各界關	一、本案因政策變更，目前已著手準備建置	環保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員春金	心的議題，請縣府克服困難積極辦理。	焚化爐之可行性評估規劃，未來亦同步評估民間自提 BOT 方式，引入民間資源、高科技技術及地方回饋作法，期許垃圾多元處理技術導入，加速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提供本縣垃圾自主處理需求。 二、本府環保局辦理「澎湖縣興建環保高效綠能循環經濟園區民間自提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決標，持續進行相關規劃。		
27	113-11-29	113-04-124	呂黃議員春金	鎖港觀光魚市場計畫案，進度已延宕多時，可規劃設置餐廳推動旅客分流，請縣府積極研議評估，讓本案順利發包執行，以早日興建完成。	本案刻正研議該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並擬定後續招商策略。	建設處	
27	113-11-29	113-04-125	呂黃議員春金	重光開發案中央已有補助經費辦理，請縣府儘速規劃開發利用。	有關重光媽祖文化園區第二階段開發招商部分，業已完成該休憩專用區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簽訂契約，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中，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辦理公聽會，會中民意代表與在地居民的提問與建議將納入後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中，確保整體開發方案可行且具前瞻性，預訂於 114 年 7 月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擬訂後辦理公告招商事宜。	旅遊處	
27	113-11-29	113-04-126	呂黃議員春金	莒光營區有償撥用；馬公段 2608、2658、2660 等國有土	一、本府辦理馬公段 2658、2658-1、2660-1 等 3 筆土地有償撥用部分，現已取得同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地，並編列 5,000 多萬元分期使用，請縣府儘速規劃開發。	意撥用函，刻正進行撥用程序中。 二、因西營區軍方尚管有本縣 2661-1 等 8 筆土地，本府以 113 年 12 月 7 日府建城字第 1130855489 號函請軍方辦理撤銷撥用，俟有償撥用及撤銷撥用土地取得後，將儘速辦理規劃開發。		
27	113-11-29	113-04-127	呂黃議員春金	國際廣場已成本縣運動休憩熱門據點，惟美中不足之處，欄杆鏽蝕嚴重，請縣府儘速維護處理。	本案已納入「澎湖縣人行橋梁改善及維護統包工程」內改善，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決標，現辦理設計階段及假設工程審查中。	工務處	
27	113-11-29	113-04-128	陳議員佩真	2025 花火節縣府規劃與史努比 75 周年合作，建議於南海七美、望安設置史努比大型公仔裝置藝術，讓遊客集點拍照打卡來參與抽獎活動，藉由合作主題來推出系列活動，串聯澎湖各區域觀光資源，來澎湖跳島旅遊，把澎湖行銷到全世界。	本府將規劃於花火節期間(5 月 5 日至 7 月 29 日)辦理線上打卡抽好禮活動，本次花火節將於五鄉一市設立 6 座史努比家族裝置藝術，並結合化石館、生博館、龍門閉鎖陣地、開拓館、金龜頭砲臺、篤行十村等地點，開放民眾至任 3 個地點拍照並上傳照片線上打卡即可獲得抽獎資格，將分別於 5 月、6 月、7 月辦理抽獎活動，每月各抽出 2 台 IPAD 及機票、船票、住宿券、海洋牧場體驗券等好禮，提升遊客至各觀光景點誘因。另本府也媒合史努比品牌與在地業者的授權合作，結合在地觀光資源，共同行銷推廣澎湖。	旅遊處	
27	113-11-29	113-04-129	陳議員佩真	望安全家超商所有權隸屬澎管處，請縣府建議澎管處將望安鄉景點地圖繪於全家超商的大	有關望安景點地圖目前已請廠商設計中，已於 114 年 4 月完成設計，並刊登於全家超商側邊牆面，以行銷推廣望安旅遊景點。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牆面，藉以行銷望安旅遊景點。			
27	113-11-29	113-04-130	陳議員佩真	望安旅客中心延宕多時，請縣府密切聯繫澎管處能積極趕辦進度，並將施作內容及期程讓地方了解。	本府以 113 年 12 月 16 日府旅景字第 1131109251 號函，請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澎管處以 113 年 12 月 18 日觀澎工字第 1139905874 號函來文說明：望安旅運中心新建工程，配合交通船碼頭旅運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經費分配，刻正為籌備階段。	旅遊處	
27	113-11-29	113-04-131	陳議員佩真	望安國小教職員宿舍、將澳國中文石加工教室及花嶼國小修復工程，請縣府儘速辦理，並編列經費增購將澳國中文石加工教室設備。	將澳國中已申請計畫且執行。	教育處	
27	113-11-29	113-04-132	陳議員佩真	縣府近年於望安辦理將軍城市色彩已頗具成果，請持續爭取經費續辦。	本案監造設計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決標，總金額 38 萬元，本次預定施作 7 戶民房、1 戶民房補色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將軍派出所，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將接續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5 月底辦理工程招標。	建設處	
27	113-11-29	113-04-133	陳議員佩真	有關南方四島及花嶼更換電纜及發電機組汰換案，請縣府商請台電加快速度，另增設花嶼海淡機組案請積極辦理，以解決小離島民生問題。	一、花嶼海淡廠進度如下： (一)本案於 113 年 4 月中上網公告，並於 4 月 23 日開標，5 月 24 日辦理評選會議，已於 6 月 5 日決標，由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二)基本設計於 113 年 9 月 4 日核定，依契約規定核定日起 25 日提送細部設計審查。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三)細部設計 11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請廠商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修正提送本府審查，經再次修正，廠商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提送細部設計資料(參版)，113 年 12 月 10 日審查通過細部設計資料(參版)，並請監造單位依細部設計進行監造計畫書(進版)。 (四)相關計畫書核准時間如下： 1、監造計畫書(進版)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核定。 2、施工計畫書(第三版)於 114 年 2 月 3 日核定。 3、品質計畫書(第三版)於 114 年 2 月 3 日核定。 4、廠商已於 114 年 2 月 11 日申報開工，於 12 日辦理設備廠驗。 5、相關設備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設備上島定裝，於 3 月 24 日上島組裝管線及電力纜線。 6、完工後之 3 號海水淡化機組將可獨立產水與既有機組併聯產水，以穩定花嶼地區供水。 二、南方四島電力纜線，經查台電公司招標「澎湖區營業處望安鄉花嶼及東、西嶼坪線路改善工程」經 4 次流標(第一次公告 112 年 7 月 25 日)，第 5 次招標公告(112 年 9 月 28 日)，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決標，12 月 1 日申報開工。與台電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公司了解工程進度，截止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目前進度如下： (一)東嶼坪村、西嶼坪村刻正施作土木管線配置，電力纜線尚未運上島及拉設。 (二)花嶼村管線及電力纜線均尚未運上島。		
27	113-11-29	113-04-134	宋議員 昀芝	明年花火節以史努比 75 週年為主題，希望週邊商品（含伴手禮）能為澎湖帶來商機，建議利用此商機創造一個屬於澎湖限定版史努比（結合在地如仙人掌、雙心石滬、黑糖糕、銀合歡吊飾等），帶動全澎湖地方創生產業。	一、本府舉辦國際海上花火節逐年擴大規模，亦有效提升本縣觀光經濟效益，透過與品牌合作開發文創商品，114 年預計與史努比 75 週年聯名合作開發 2025 花火節x史努比限定商品：T 恤、馬克杯、帽子、啤酒杯組、浴巾、明信片組、收納袋及手機掛繩等，文創商品也將結合澎湖景點，以行銷澎湖觀光。 二、另 114 年本府於年前召開地方說明會，特別響應業者建議，開放本縣店家加購史努比限定商品共同行銷推廣，讓花火節更具行銷效益以及商業價值，並擴大市場效益。	旅遊處	
27	113-11-29	113-04-135	宋議員 昀芝	近期皆可看到人行道改善工程，如何營造一個友善空間是重要，本縣人行道多處高低有落差，對身障者不友善，請縣府予以改善，並加強宣導。	本府逐年檢討改善本縣人行環境，近年已完成中華路、新生路及縣政府周邊人行環境改善，目前正辦理文化路改善工程，114 年度預計於 8 月改善樹德路及議會周邊人行環境。另仁愛路、中山路目前設計改善中，本府將持續改善以營造本縣行人友善環境。	工務處	
27	113-11-29	113-04-136	宋議員 昀芝	縣府於白沙鳥嶼村西側海堤及活動中心已彩繪完成，請續編	有關鳥嶼村剩餘海堤彩繪，本府已規劃辦理「鳥嶼、桶盤堤防彩繪及登島意象建置」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經費辦理烏嶼村剩餘海堤彩繪。	案，所需經費 550 萬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簽准發包，並於 3 月 21 日上網招標，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辦理開標，4 月 22 日辦理評選會議，工期為 150 日曆天。		
27	113-11-29	113-04-137	宋議員 昀芝	白沙鄉赤崁國小施作光電太陽能板基座，附近村民對於光板會反射產生疑慮，請縣府妥善處理。	有關本案由於太陽能發電是能量（能量=光能+熱能）被晶矽電池片吸收之後轉換為電能，因此，為了更好的吸收陽光，太陽能板通常被設計為接近黑色的極深色，還會鍍膜以抗反射、增加光電轉換效率，當陽光多數被吸收，太陽能板的玻璃面反射強度將會降低。	教育處	
27	113-11-29	113-04-138	藍副議長 凱元	有關今年 11 月 8 日本縣石泉國小霸凌事件，縣府應積極介入並妥善處理。	該案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由該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受理啟動調查程序，另組成處理小組，成員包含中央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委員、該校專責人員及教師代表，本案於同年 11 月 13 日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邀集雙方法定代理人及處理委員召開第 1 次調和會議，會議達成引進特教資源、增聘助理員及啟動三級輔導等結論，該案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陳報本府辦理結案。	教育處	
27	113-11-29	113-04-139	藍副議長 凱元	每當颱風過境，本縣行道樹及學校、社區樹木容易傾倒，建請縣府因地制宜，對於高大茂盛的樹木須加以修整，避免發生天災憾事，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本府將於 114 年度針對各縣道健康度不佳之行道樹辦理移除作業，避免因颱風或強風造成路樹倒塌情況，且本府將持續辦理行道樹巡查及檢測作業，以利追蹤行道樹健康狀況。 二、本案已發文函請學校評估校樹是否需要	工務處 教育處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剪修或移植，如有經費需求，可報府申請補助。 三、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轄管之公園綠地已有定期派員辦理樹木修剪，並於颱風警報發布前，加強巡視轄管範圍有無危木，並進行預防性修剪，於風災過後亦將風災復原及危木處理、傾倚樹木扶正列為最優先順位，以避免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7	113-11-29	113-04-140	藍副議長凱元	風櫃蛇頭山風景區有一處軍事碉堡，請縣府查明權屬，並予以整理及彩繪。	本案經查明為風櫃西段 137 地號及 143 地號，二處碉堡皆無文化資產法定身分，本府業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轉知風櫃里里長，因該軍事碉堡未涉及文資，可依權責單位規劃需求，予以整理或彩繪。	文化局	
27	113-11-29	113-04-141	藍副議長凱元	風櫃社區溫王殿廁所拆除案，因使用年限未至無法拆除，請縣府協助澎管處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以期地方所須，早日拆除或移地設置。	案經澎管處以 114 年 1 月 6 日觀澎管字第 1149900037 號函來文說明：因該建物未達報廢年限，產權移撥後之拆除報廢處置仍窒礙難行。澎管處已請廟方協助提供管有土地，由澎管處予以價購，並將建物移動至價購用地，由澎管處統一管理。	旅遊處	
27	113-11-29	113-04-142	歐議員中慨	少子化造成國安危機，地方政府應推動補助辦法，建議縣府對 25-40 歲單身女姓，採取下列凍卵補助方式： 一、做 AMH 抽血檢驗，每人補助 1,000 元。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3 日於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補助內容： 一、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達 3 年以上之 25 歲至 40 歲女性。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二、凍卵維護費最高補助 5 年，每人每年 2,000 元。 三、凍卵療程終身最高每人補助費用 5 萬元。	三、補助項目：AMH 檢驗費每案 1,000 元、凍卵保存管理費每年 2,000 元最多補助 5 年，凍卵療程費終身補助 1 次，最高 5 萬元，每人最多補助 6 萬 1,000 元。 四、申請人須在衛生福利部評核通過效期內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凍卵療程，並在療程結束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衛生所提出申請。		
27	113-11-29	113-04-143	歐議員中慨	文化部每年補助 200 萬元整修石滬，大部分針對七美鄉及吉貝村，實際上 5 鄉 1 市都有石滬，據了解大赤崁石滬損壞，至今未修護，請縣府編列預算予以整修。	本案針對本縣五鄉一市非文資石滬，經提請「澎湖縣各鄉市石滬保存修復推廣計畫」獲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在案，將於 114 年度輔導各鄉市公所代辦轄內石滬保存修復工作。目前相關行政工作規劃中，預計於 114 年 5 月進行輔導各鄉市提報申請相關計畫。	文化局	
29	113-12-02	113-04-144	莊議員光大	面對高齡化社會對於長照的需求儼然成為現今重視的議題，尤其若發生有兩位長者均須長照的狀況，無疑是極大的負擔，建請縣府擬定相關補助辦法，減輕鄉親負擔。	一、為建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依據中央核定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經本縣長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自費 5-10%、一般戶自費 16-30%。 二、另依中央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應自行負擔長照費用」。 三、綜上，有關符合社會福利資格對象且符合長照服務對象者，最高由政府全額負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擔，對於部分經費負擔有困難的脆弱家庭，可尋求各社福中心脆家社工，了解家庭實際困難情形媒合社會資源協助負擔，減輕照顧壓力。		
29	113-12-02	113-04-145	莊議員 光大	本縣與本島交通連結，除了船運就是航運，近期航空公司的班次減少又常發生延遲，影響鄉親的權益，縣府應積極向中央反應，並爭取第 3 家航空公司進駐。	一、因應澎湖 4 至 10 月旅遊旺季，民航局前已要求航空公司應預為準備，妥適規劃 114 年旺季期間運能，並請集團公司持續調度中型機支援、規劃引進航機、機組員培訓等事宜，以因應國內航線市場需求，並將持續密切注意澎湖航線機位供需狀況，適時協調航空公司增班因應。 二、另有關輔導第 3 家航空公司加入澎湖空運行列成立新航空公司一節，查經營國內航線尚須經資本額、財力及民航經驗能力等資格審查，並經籌設程序完成準備營運能力，爰未來如有潛在業者提出成立新航空公司經營澎湖航線，民航局亦將盡力給予適切之輔導。	旅遊處	
29	113-12-02	113-04-146	莊議員 光大	文康都更案至今毫無進展，其周圍架設的棚架隨時有崩塌的危險，建請縣府協調建商儘快予以辦理，以維周邊鄉親安全。	一、文康都更案目前持續進行抽水作業中，並定期辦理整潔維護及相關監測作業。另更新大會已表決同意更換施工單位，將於近期辦理施工廠商更換事宜。 二、本府將持續督促施工廠商，進場施作時程及不定期巡視其基地狀況。	建設處	
29	113-12-02	113-04-147	吳議員	本縣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興建經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對本縣所轄各鄉市公	民政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政杰	費，鄉市比例有其差距，對於偏鄉鄉親的需求請縣府重視，相關經費補助不應有落差。	所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府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本縣各鄉(市)公所財政收支狀況，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二)規定，本府對各鄉(市)公所計畫型補助事項，應依所需經費扣除中央補助款部分，並視本府年度預算財源，基層建設計畫為酌予補助之事項。 二、本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經費，是視鄉市之財源及本府年度預算財源，以所需經費扣除中央補助款後，以年度預算財源酌予補助，並無鄉市補助比例之差距。		
29	113-12-02	113-04-148	吳議員政杰	建請縣府將環保局聯外道路路面、路燈周圍設施加以改善，並列為村里道路協調鄉公所管理維護。	本案因牽涉土地權管、行政程序、興辦事業計畫專用道路及相關計畫變更等眾多法律問題，目前仍在釐清權責，俟釐清後將另案回復。	工務處	
29	113-12-02	113-04-149	許議員國政	今年 8 月勞動部到本縣一民間機構勞檢，發現時薪制勞工休假日出勤 4 小時未給予加倍工資案，本案業者已立即改善，縣府卻開罰，對業主不甚公平，請縣府研議以行政裁量，給予緩衝期。	一、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307 號判決所示，「行政裁量」係基於法律一定範圍之授權，得以允許行政機關就具體事項，而為作為或不作為之決定，倘若法律並未有裁量之授權，或非授權範圍所及，則非屬行政裁量，若有違反法律規定，自屬違法。亦即，法規若有「行政裁量」之空間時會出現下列關鍵字如「得」之字眼，或是處罰之前提為「未在規定期限內改善」之情形。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二、承上，本案所稱業者違反法令規定係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檢視勞基法罰則專章(即勞基法第 75 條起至第 82 條止)並無前述用字出現，故勞動條件檢查一經發現違法，即應予以處分，否則恐使公務員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之嫌。 三、查該案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職安中心)派員至該場所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並以勞職南 5 字第 1131817061 號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函知該機構，惟該機構並未就檢查內容提出異議(即無對職安中心所認定違法事實提出異議)，故職安中心依此據以移請本府依規處分，本府僅依職安中心移送資料辦理，並無所謂得不予裁罰之「行政裁量」權。		
29	113-12-02	113-04-150	許議員 國政	縣府臨時人員例假日加班辦理活動，請縣府落實勞基法補休規定，星期日加班 1 小時，須補 8 小時保障臨時人員權益。	一、依勞基法及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勞工每 7 天當中必須有一天休息日與一天例假日(本府以每週星期六為休息日，每週星期日作為例假日)，且除公告的例外狀況外，不得連續上班超過 6 天(即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但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為原則)，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之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休假日)。在遵循「7 天週期間有 1 天例假 1 天休息」及「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	人事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的規範前提下，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將「休息日」、「例假日」及「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調移)。 二、經調移後之「例假日」及「休假日」已成為「工作日」，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不生發給「做一給八」(即工時未滿 8 小時，加班時數以 8 小時計算)工資問題。 三、未經調移之「例假日」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時，應發給「做一給八」工資，並於事後補假休息。 四、未經調移之「休假日」，在徵得個別勞工同意後出勤者，依規發給「做一給八」工資，或讓員工擇日補假 1 日。 五、本府各單位加班案件，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落實勞動基準法。		
29	113-12-02	113-04-151	許議員國政	風櫃東漁港繫繩柱破損修護工程，漁民對於廠商施工工法提出質疑，請縣府落實施工督導。	有關風櫃東漁港繫繩柱破損修護工程，本府已施作完成，將持續觀察使用情形，倘有損壞將辦理修繕作業。	工務處	
29	113-12-02	113-04-152	許議員國政	請縣府編列經費，施作風櫃環島環海道路；從蛇頭山→風櫃東港→風櫃北港→西港→風櫃洞，促進當地觀光及風櫃鄉親運動健走之路線。	關於建議施作風櫃環島道路一案，經現場會勘後，本案計畫龐大，本府將蒐集相關資料後研擬辦理。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9	113-12-02	113-04-153	許議員國政	本縣觀光人次直直落，而金門、馬祖 113 年已開放小三通，開放大陸客自由行，觀光業績蒸蒸日上，請縣府積極推動開放小三通，以促進本縣觀光發展。	經立榮航空公司研議表示，108 年疫情前澎湖-金門航線主要客源為陸客，目前兩岸小三通尚未開放陸客經由小三通至澎湖，且跳島旅遊行程非屬國旅主流產品，爰旅行社招攬成團不易，又依 114 年 2 月 14 日陸委會臉書及媒體報導，兩岸觀光開放應先循觀光小兩會溝通，落實恢復兩岸觀光。	旅遊處	
29	113-12-02	113-04-154	許議員國政	澎湖近年推展運動賽事成績優異，請縣府對於本縣運動發展軌跡，蒐集編撰成本縣運動史。	刻正訂定本縣體育名人榜推薦選拔作業要點，依要點函請各單位推薦，由本府成立小組遴選，編撰成本縣運動史。	教育處	
29	113-12-02	113-04-155	蘇陳議員綉色	中正路商圈附近因遊客眾多，公廁數量又較為缺乏，目前遊客大多仍使用城隍廟後方廁所，因使用率高造成廁所易損壞，常常需要修繕，請縣府協助廟方辦理廁所整修。	本案件經地方由馬公市公所轉陳，該轄重慶里辦公處建議城隍廟旁公廁修繕事宜，並建請補助修繕經費，案經核定補助 50 萬元。	民政處	
29	113-12-02	113-04-156	蘇陳議員綉色	縣府應更重視對桶盤的建設，請積極辦理、協助以下事項： 一、桶盤岸邊擋浪牆面受損，請重新辦理彩繪。 二、請為桶盤建置一個入口意象，讓遊客至桶盤至少有可打卡拍照地點。 三、桶盤海淡廠前只要下雨就容易淹水，請協助改善。	有關本案，本府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會同議員及地方里長一同勘查如下： 一、有關鳥嶼村剩餘海堤彩繪，本府已規劃辦理「鳥嶼、桶盤堤防彩繪及登島意象建置」案，所需經費 550 萬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簽准發包，並於 3 月 21 日上網招標，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辦理開標，4 月 22 日辦理評選會議，工期為 150 日曆天。	工務處 旅遊處 民政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四、請協助改善桶盤里水溝不通的問題。 五、請協助整修桶盤破損的村里道路。 六、桶盤里集會所使用近 20 年，已屬於海砂屋，破損嚴重，請縣府協助重建。 七、有關桶盤蓮花池的階梯步道，當遊客沿階梯而上，卻沒休憩處所，請縣府協助與澎管處溝通，在該處施作涼亭供遊客休息、觀景。	二、桶盤海淡廠前淹水及盤里水溝不通的問題，本案馬公市公所 113 年底已提報改善計畫且本府已核定，惟經費問題尚未辦理補助，俟確定經費來源後將函請公所辦理發包作業。 三、請協助整修桶盤破損的村里道路，因村里道路主管單位為各鄉市公所，本府將函詢馬公市公所是否同意工程完成後接管維護管理權責，如公所同意本府將視年度預算納入本府村里道路辦理改善工程。） 四、有關桶盤里集會所重建案如下： (一)本府以 114 年 1 月 13 日府民行字第 1140002821 號函各鄉市公所，有關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案，請各公所視村里需求依該要點規定提報計畫到府轉陳內政部申請補助，新建工程申請補助經費 400 萬元，老舊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補助經費 500 萬元(社區活動中心除外)。 (二)本案桶盤里集會所興建需求，已電請馬公市公所了解桶盤里集會所之土地持有情形，是否辦理變更編定及撥用，並請其依上項要點於 114 年 2 月 7 日前函報本府。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三)馬公市公所回應，桶盤里辦公處表示無意願申請送件。 五、有關於桶盤蓮花池階梯步道建置涼亭，澎管處以 113 年 12 月 9 日觀澎管字第 1139905706 號函說明，該區非澎管處轄管土地，且該區域屬經濟部公告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另行政院核定「澎湖觀光發展計畫」劃定為特別保護區，該區原則上禁止任何形式之開發及變更地形、地貌行為，另本府與澎管處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澎湖觀光聯繫會報，會中澎管處表示為推廣行銷桶盤地質公園觀光資源，刻正整修桶盤候船休憩空間賣店及規劃桶盤地質公園資訊站，提供登島遊客認識桶盤嶼重要景區解說。		
29	113-12-02	113-04-157	蘇陳議員綉色	鎖港漁港近日淤沙情形日漸嚴重，碼頭水深越來越淺，請辦理會勘清淤。	本府已完成鎖港漁港水深測量作業，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會同議員及地方村里長確認預改善範圍，後續編列相關經費辦理疏浚作業。	工務處	
29	113-12-02	113-04-158	魏議員睿宏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有關勞基法修法放寬勞工 65 歲強制退休規定，前提要先與雇主協調，經雇主同意才能延後退休；工友亦屬勞工身分，目前尚無法適用本項規定，請縣府向中央為工友爭取權利，適用相關規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仍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第 1 項所定年齡(65 歲)辦理命令退休，說明如下： 一、依勞動基準法條文修正意旨，係勞雇雙方得考量工作性質及人力需求等因素，協商約定高於六十五歲之強制退休年齡。各機關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與工友	人事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定。	協商延後命令退休年齡，但 65 歲強制退休的原則並未改變。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各類任用制度人員，現行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均有 65 歲限齡退休規定，相關政策應考量各類人員強制退休年齡的衡平性，並須在兼顧保障勞工工作權的同時，兼顧機關新陳代謝的需求，基此，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工友仍維持年滿 65 歲屆齡者，應即命令退休。命令退休生效日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29	113-12-02	113-04-159	魏議員 睿宏	代課教師若屬大學畢業未修畢教育學程者，日薪換算為 1,358 元，以現行基本工資時薪 183 元，8 小時日薪為 1,464 元，請縣府研議改善，提升薪資，以免日後代課教師難尋。	一、本縣對於聘期 3 個月以上，且經公開甄選並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其薪資內容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地域加給（自 112 學年度起，由本府自籌支應）。 二、若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整體薪資結構已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三、另日薪代課教師係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代課教師未實際任教達 1 個月以上，依規定無法支領地域加給，其薪資結構為本薪及學術研究費，爰本府持續鼓勵代課教師積極進修考取合格教師證，俾提升自我教學專業能力及薪資水準。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9	113-12-02	113-04-160	魏議員 睿宏	潛水夫病發作是十分痛苦，至澎湖三軍總醫院掛急診，程序上若醫師認為生命跡象穩定，須至隔天早上才由專科醫生診治，不穩定者才會立即醫治，請縣府協助與醫院協調，針對此類病患皆可即時協助醫治。	為確保本縣鄉親罹患潛水夫症能即時獲得完善醫療照護，本府衛生局與本縣唯一具高壓氧設施設備及醫療團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積極研議，協助鄉親獲得即時高品質醫療服務，說明如下： 一、潛水夫病倘在醫院急診室，檢傷分類認定有緊急需要，則立即處理，若非屬急重症患者，依醫院規定則留觀至白日支持服務，安排日間診間延續治療服務。 二、目前仍與醫院協調專案高壓氧治療服務之可行性討論。	衛生局	
29	113-12-02	113-04-161	魏議員 睿宏	不同季節有不同的洄游性魚類，漁民常須更換不同的網具，針對漁民若有申請兼營刺網需求，CT2(含)以下要取得 1 艘舢舨或漁筏汰建資格；CT3、CT4 要取得 2 艘舢舨或漁筏汰建資格等；依現行刺網 1 張牌照至就要 100 萬元，漁民如果全部魚具都要符合標準，開銷不小，建議由縣府開放網具使用，漁民每季向縣府承租，縣府發放臨時牌照，省去漁民牌照問題。	一、本府農漁局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府授農漁字第 1143500076 號函文建議漁業署是否能以本縣海域做為「漁船業者取得一定數量刺網舢舨、漁筏汰建資格，其現有漁船得經營刺網漁業之可行性」試行區案；後漁業署以 114 年 1 月 20 日漁二字第 1141444092 號函回復如下：因須綜合考量整體刺網漁撈能力管控及相關團體意見，本署已錄案研議。對於此案俟後續漁業署研議後配合辦理。 二、依現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下稱準則)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拖網、鮪延繩釣、延繩釣、魷釣、鰹鮪圍網、鯖鰹圍網、刺網等主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另關於臨時牌照部分，縣府無法及無權發放，且中央也無針對臨時牌照發放之法規。另準則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第 4 條第 1 項須符合規定才可得申請核發漁業證照。		
29	113-12-02	113-04-162	魏議員 睿宏	有關潛水漁業請縣府研議規範訂定地方自治條例，例如魚目大小，嚴格要求交配期、繁殖期不得捕撈，只要濫捕或持有販賣依法重罰，讓漁民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一、為達農業部漁業署謹慎管理要求，本府多次向中央相關部會提案爭取，並依潛水器漁業作業特性草擬「潛水器採捕管理規範」，以合理利用漁業資源為原則，內容重點如下： (一)許可登記制：審查噸位、違規記錄及漁具規模等條件。 (二)作業期間：限於 5 至 8 月。 (三)指定卸魚港：統一管理漁獲登陸。 (四)漁撈日誌：記錄漁獲數據。 (五)總量限制：控管漁船數量及作業天數。 (六)水域並裝設船位回報器（AIS、VMS）：於許可證審核階段即要求裝設，出港前須檢查並全程開啟，未開啟或未妥善設置視為違規，後端透過出港紀錄及定位回報檢核執行情況。 (七)保艦隊：推動海底覆網通報、棲地健康回報及科研合作。 (八)魚種體長管制：針對鸚哥魚、石鯛、舵魚、刺尾鯛及嘉志等魚種設限。 二、上述措施結合漁撈投入與漁獲產出管制，並融入友善海洋環境之權利與義務，旨在達成漁業署謹慎管理目標。因放寬潛水器漁業限制受限於中央母法牴觸，目前仍無法透過地方自治條例訂定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相關規範，後續將於漁業管理會議提案爭取推動。		
29	113-12-02	113-04-163	魏議員 睿宏	請縣府協助辦理，白沙通梁村自來水地下管線汰換更新。	本案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台水七防漏字第 1130029764 號函回復說明如下：白沙鄉通梁地區自來水管線辦理汰換，將由澎湖營運所將列入 114 年度汰換管線計畫辦理。	建設處	
29	113-12-02	113-04-164	許議員 月里	外垵沒有入口意象，當地村長和理事長有設計一個有關海豚的意象，建請縣府建置。	本府以 113 年 12 月 9 日旅景字第 1131109095 號函，請西嶼鄉公所提供外垵入口意象需求計畫，由本府核定經費補助公所施作，公所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函復由本府辦理，本案將邀集地方人士現地勘查後辦理後續作業。	旅遊處	
29	113-12-02	113-04-165	許議員 月里	西嶼赤馬漁港階梯經多年風化已受損嚴重，建請縣府維修處理。	擇期辦理會勘。	工務處	
29	113-12-02	113-04-166	許議員 月里	有關大菓葉規劃發展問題，下列事項請縣府積極辦理： 一、大菓葉南北路常常發生車禍，請縣府研議徵收周邊土地，辦理道路拓寬。 二、大菓葉後方三石壁因有私人土地，無法開發規劃，請縣府突破困難，積極推動大菓葉區域整體開發。 三、大菓葉碼頭階梯老舊，建	一、有關大菓葉碼頭階梯老舊維修乙案，本案將現地勘查後辦理修復。 二、有關大菓葉後方三石壁之私人土地，該範圍土地現況已整地及種植觀賞樹木，已破壞既有之地形及地貌，本案經提報與澎管處召開觀光聯繫會報討論後，目前無開發計畫。	工務處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請縣府維修處理。			
29	113-12-02	113-04-167	許議員月里	二崁傳統聚落納入文化資產，囿於相關法規無法農變建蓋房子，導致鄉親無法回鄉發展，所依據之法規每 5 年檢討 1 次，建請縣府於下一次檢討能審視此問題，並向中央反應。	一、二崁因擁有保存良好之傳統建築群、菜宅等傳統文化與地景類觀光資源，故由內政部指定為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 二、經查二崁傳統聚落計畫區內劃設有傳統住宅區及菜宅專用區可提供住宅需求。 三、本區倘放寬使用，將對傳統風貌及觀光價值造成影響，建議應視住宅活動成長至有增建需求後再行調整。	建設處	
29	113-12-02	113-04-168	許議員月里	漁民聘僱的外籍移工很多人逃逸，建請縣府要積極調查、處理外籍移工逃逸問題。	一、加強雇主、移工宣導：持續進行移工及雇主的宣導，讓其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及自身權益，以減少因誤解而導致失聯的行為。 二、改善工作與生活條件：主動查訪，課以雇主提供符合規定的薪資、工作環境及住宿條件，減少移工失聯的動機。 三、強化查緝行動：配合移民署及警政機關定期進行查緝行動，針對失聯移工進行檢查，並加強對於失聯行為的打擊力度。 四、宣導檢舉機制：透過宣導活動，讓民眾了解檢舉匿名及獎勵機制，提升檢舉意識，鼓勵參與，以增強查緝效果，共同維護勞動市場的秩序。	社會處	
29	113-12-02	113-04-169	蘇議員育德	有關縣府員工被霸凌問題，請縣府研擬受害者申訴的相關管	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	人事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道和辦法，並進行專案調查，開放匿名投訴平臺，蒐集近幾年的霸凌事件做成專案報告。	害，以期提供同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自 108 年 9 月起，本府依行政院建議，訂定職場霸凌防治規範，致力於營造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部分內容。 二、依據澎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131405099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131405241 號函重申本府職場霸凌申訴管道、調查程序等相關規定並再次宣導職場霸凌防治，113 年 12 月 20 日發布本府職場霸凌通報及本府匿名問卷。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上線，並由該總處列管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該平臺接獲通報案件後，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關辦理，同仁亦可利用該平臺申訴或陳情。 四、108 年至 113 年受理案件情形：本府及所屬機關共受理 4 件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其中 108 年至 110 年無受理案件，111 年本府警察局 1 件、112 年本府環保局 1 件，113 年 12 月本府受理 2 件，皆已完成調查及審議，均為不成立。		
29	113-12-02	113-04-170	蘇議員育德	114 年度若干職能證照國家考試，如社工師、語言治療師等，金門設有考場，澎湖卻沒	一、依據考選部規定，申請國家考試電腦試場須經過嚴格的評選程序，包括學校環境及軟硬體設備、整體設施與試場環境	人事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有，建請縣府積極爭取，尤其是可以透過電腦設施作答之考試。	及電力設備等要項進行實地評估及細部評估，以符合電腦試場各項試務需求。 二、經查，目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已向考選部提交申請，後續考選部亦將直接與該校進行對接，並安排實地評估和資格審查等後續工作。 三、由於電腦試場評選作業須按考選部期程辦理實地評估、資格審查、系統建置測試及試務人力培訓等階段，本縣 114 年能否設立國家考試電腦試場，尚須相關單位協助及配合。		
29	113-12-02	113-04-171	蘇議員育德	有關代理老師年資採計問題，下列事項請縣府積極辦理： 一、代理老師年資不採計一案，經憲法法庭宣布違憲，建請縣府持續追蹤回報中央相關訊息，以保障代理老師權益。 二、於離島服務之代理教師的離島加給與澎湖本島沒有差別，建請縣府能規劃額外獎勵金。	一、依憲法法庭 113 年 8 月 9 日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之意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其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明定，不得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教育部以相關函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敘薪時，(得)不採計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就該判決所提聘任辦法規定及本部函釋有違憲部分，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教育部刻依判決意旨研處後續修法事宜，於 113 年 10 月 2 日前蒐集各縣市政府意見，並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召開研商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制度會議。尚待教育部發布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制度相關法規。 二、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1 條規定略以，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爰自本條例施行後(106 年 12 月 8 日)起算，準用對象(代理教師)於同一學校服務滿 8 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7 萬元；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每人一次發給獎金 10 萬元；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每人一次發給獎金 15 萬元。綜上，代理教師服務於二、三級離島滿 8 年者，可領 10 至 15 萬元獎勵金，已有較優之獎勵制度。		
29	113-12-02	113-04-172	蘇議員育德	根據中央規定 114 年起公務員出差住宿費有所增加，縣府雖有調整然其幅度並不高，建請縣府能提高出差住宿費金額。	一、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來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其中住宿費由每日 2,000 元(特任級人員 2,400 元)調整為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此一修正就本島各市縣影響不大，因其交通便利已能達到一日生活圈，對出差住宿需求不大，但離島三縣因地理位置，出差多數有住宿需求，因此在考量縣財政負擔，並依中央給予的權限下，離島三縣皆自訂出差住宿費用。本縣出	主計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差住宿費為平日 2,500 元，假日 3,000 元，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將先行實施，再視執行結果適時檢討，另為保障縣府員工出差住宿的權益，將請縣府有關單位與旅宿業簽訂合約，以住宿費可報支價格提供出差人員住宿，以避免需由出差人員自付住宿費的情況。		
31	113-12-03	113-04-173	張議員 仁和	七美製冰場因故延後完工，建議縣府在未完工期間，臨時製冰場所提供的冰塊價格給予優惠。	七美製冰廠興建完成前之過渡時期，為減輕七美鄉漁民負擔，本府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每支冰售價由 320 元降為 270 元(冰價為 200 元)，漁民僅負擔 70 元運費，餘 505 元運費由縣府負擔，減輕購冰費用並賡續服務漁民。	農漁局	
31	113-12-03	113-04-174	張議員 仁和	七美漁港碼頭、青青草園等建設，請縣府積極儘速辦理，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一、為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七美漁港相關建設已儘速辦理中。 二、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前已協助本縣七美鄉公所爭取 112 年至 115 年四年期中央經費補助（本縣離島建設基金－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每年補助 400 萬元，惟七美鄉公所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來函表示因人力缺乏停止續辦上述計畫（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七鄉財經字第 1130101094 號函）。 三、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於 112 年 12 月會同議員張仁和及七美鄉公所至現地勘	工務處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查，並於 113 年起派駐 2 名約用人員協助該鄉辦理綠化維護工作，113 年 4 至 6 月期間，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多次致電七美鄉公所瞭解執行情形，惟 113 年 7 月 2 日與議員張仁和及七美鄉公所開會結論，七美鄉公所均未收到綠美化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亦無法協助辦理栽植事前工作，該案轉由七美鄉當地社區向本府社會處申辦。 四、本案有關七美鄉青青草園綠美化案，依據「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須請土地所有權人填具青青草園同意書、現場指界切結書，並至少 3 年無償提供作為青青草園綠美化使用，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預定將於 3 月下旬現勘確認執行地點，俟勘查結束後再行研議辦理。		
31	113-12-03	113-04-175	蔡議員清續	有關黃金海岸線濱海公路工程，建議縣府重視以下事項： 一、工程完成後，可將龍尖碼頭其運輸車輛移由此路段行駛，減少噪音引發民怨。(工) 二、縣府研擬規劃串聯湖西特色景點的路線，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旅)	一、黃金海岸線原為串聯烏崁村、林投村、尖山村及龍門村之道路，考量該路段於颱風季與冬季時容易造成積沙問題，且路段起點為於林投公園區域，若將載重運輸車輛移由此路段，恐造成民怨。 二、本府目前正施作澎 20 線道路新闢工程，正一步步完善黃金海岸線道路，惟考量部分路段設及林投公園及都市計畫範圍，本府將在研議路線。 三、為深化湖西鄉文旅內涵，致力結合在地文化發展，積極拓展旅遊資源，本府自	工務處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111 年 1 月起推出澎湖好行媽宮湖西線營運搭載率穩健成長，採遊輪式公車，遊程各約 6 小時，提供旅客完整旅行澎湖本島旅遊體驗，環保節能又可以深度體會澎湖之美。澎湖好行隨車備有專業導遊解說服務，途經北寮奎壁山、龍門閉鎖陣地、南寮社區、林投公園等，帶領大家暢玩湖西各個經典、新興景點，同時車具也貼心備有低底盤巴士供選擇，營造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本府將不斷精進提升、優化服務品質，盼提供旅客出遊最佳最友善出遊選擇。 四、另為全面優化湖西旅遊形象品質，本府近年串聯龍門村、南寮村、菓葉村等社區協力合作，辦理導覽解說研習課程，強化導覽解說技巧與服務品質，培訓社區導覽人力，未來將持續創造湖西旅遊特色，使遊客更深入體驗當地文化和傳統，並與湖西鄉公所及整合更多湖西社區共同通力合作，齊心盤點當地景點並開發新資源，推展創造具湖西聚落型特色小旅行。		
31	113-12-03	113-04-176	蔡議員清續	本縣各縣道路燈設置亮度不一，建請縣府全面加以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完成全數縣道路燈汰換作業。	工務處	
31	113-12-03	113-04-177	陳議員海山	本縣各路口兩段式左轉的設置，建請縣府通盤檢討，以各	一、本府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各路口兩段式左轉改善議題，經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路口速度決定是否有設置的必要性。	各單位討論後決議事項如下： (一)雙向四車道路口，依各單位建議維持現狀。 (二)馬公市四維路-六合路口，屬雙向雙車道路口，經評估有取消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空間，後續納入聯合會勘邀集里長、澎湖科技大學校方共同研議。 (三)馬公市中華路-北辰街口屬雙向雙車道路口，惟該路段公車等大型車輛多，為地方民眾交通安全，建議維持現狀，後續如有取消兩段式左轉需求再另案會勘研議。 二、本府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邀集里長、澎湖科技大學校方及相關單位研議「馬公市四維路-六合路口」改善事宜，校方建議倘該路口可規劃轉彎導引線，則同意取消該路口兩段式左轉規定，惟經本府評估現況常有重型車輛行駛且路口存有偏移情形，故建議該路口維持現狀。		
31	113-12-03	113-04-178	陳議員海山	文康都更案至今沒有任何進展，周邊住戶商家道路皆被圍籬佔住，其圍籬隨時都有崩塌的危險，請縣府應積極行使公權力介入，促使建商儘快處理，若建商仍漠視請縣府出面處理，以維附近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一、文康都更案目前持續進行抽水作業中，並定期辦理整潔維護及相關監測作業。 二、另更新大會已表決同意更換施工單位，將於近期辦理施工廠商更換事宜，本府將持續督促施工廠商進場施作時程。 三、已研擬災害搶救估價作業，並辦理行政作業程序中。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31	113-12-03	113-04-179	陳議員海山	現今已邁向高齡社會，要申請外籍勞工照護時，須檢附長者的身心障礙鑑定，請縣府研擬妥善的機制。 一、身心障礙鑑定只有兩年的期限，期限一到須至醫院接受鑑定，建議縣府可透過查訪者訪視，建立更健全的資料，並統一請臺灣的專業醫師來做鑑定。 二、若已判定為失能者，請改以一次性鑑定，減少長者往返奔波的辛勞。	一、經詢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有關申請外籍勞工照護時，可檢附長者的巴士量表或身心障礙證明其中一項即可。 二、有關判定為失能者，是否可以一次性鑑定，符合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三、身心障礙鑑定工作係由醫院執行，並依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核准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和其鑑定類別辦理鑑定工作，而本縣 3 家醫院均為中央核准之醫院，並依核准類別及向度執行本縣身心障礙鑑定，倘鄉親符合到宅鑑定資格，醫院亦會安排專業醫師及人員到宅鑑定，服務鄉親，保障身障者權益。 四、經查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係民眾經身心障礙鑑定後，由鑑定醫師依民眾個別情形進行專業判定後核予。又依據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 5 年，領有記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效期屆滿前 9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五、同時，本府衛生局業於 113 年 11 月 25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日函請醫院，主動通知屆期換證之個案排程鑑定，以及本府社會處會於身障證明將屆期 60 天內主動通知。		

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 12-14 次臨時會審查議案會議議員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第 12-14 次臨時會審查議案會議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期別	日期	列管 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第 4 次 定期會	113-11- 25	113-01- 04-001	蘇議員 育德	路口常發生車禍事故，部分歸咎路口照明不足，中央規定行人穿越線須遠離路口，但以澎湖的現況很難做到，建請縣府可擇幾個市區、學區的重要路口，在號誌下裝設照明燈，加強道路安全。	有關路口照明不足部分，將函請轄管馬公市公所提升改善市區、學區的重要路口照明，提報改善計畫，再送府審核辦理。	工務處	
第 4 次 定期會	113-12- 02	113-01- 04-002	吳議員 政杰	校園出現霸凌事件其層面不僅是發生在學生對學生，也可能發生家長與教師間，請縣府加以重視處理阻止校園霸凌事件。	一、為因應本縣所轄學校之校園霸凌問題，避免學生成為校園霸凌受害者，相關案件皆以 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為案件處理、調查及輔導之依據。 二、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區分為「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依其特性區分不同流程分別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 三、另本府亦函請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包括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增能研	教育處	

					習，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此外，也要求學校平時應積極處理學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避免發生校園霸凌。		
第 4 次定期會	113-12-02	113-01-04-003	吳議員政杰	請縣府積極爭取經費充實學校設備，給予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	113 年度補助外垵國小(擋土牆)、中正國小(樂器)、文光國小(樂器)充實設施設備計畫，113 年度補助中正國小、文光國小、花嶼國小、馬公國中改善教學設施計畫，114 年度刻正向中央爭取補助馬公國中、沙港國小、烏嶼國小、望安國小改善教學設施計畫。本縣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以利改善本縣各國小設施設備。	教育處	
第 4 次定期會	113-12-02	113-01-04-004	吳議員政杰	請縣府積極爭取經費建置學校通學步道，以維學生上下學通行安全。	一、有關本案本府教育處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與本府工務處至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專案報告本縣馬公市校園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工程計畫，並經公路局以 114 年 1 月 13 日路交工字第 1145000679 號函核定在案，計改善 5 間學校，補助經費詳列如下： (一)「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小通學步道暨周邊路口改善計畫」：185 萬 9,000 元(委託設計規劃費用)，中央補助 163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22 萬 3,000 元。	教育處	

					(二)「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小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工程」：650萬元，中央補助 572 萬元，地方配合款 78 萬元。 (三)「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小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工程」：550萬元，中央補助 484 萬元，地方配合款 66 萬元。 (四)「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小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工程」：230萬元，中央補助 202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6,000 元。 (五)「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中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工程」：200萬 6,000 元(委託設計規劃費用)，中央補助 176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24 萬元。 二、本府教育處及上開學校業已將相關設計理念及需求提供本府工務處，囿於各級學校後勤人力不足且又非屬工程施作專責單位，且本次核定道路改善項目非僅以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而係牽涉周邊道路環境併同改善，牽涉道路範圍甚廣，須整體規劃設計。		
第 4 次定期會	113-12-06	113-01-04-005	歐議員中慨	目前本縣公務人員差旅住宿一天 2,000 元，建請縣府比照中央規定提高公務人員差旅費 3,000-3,500	一、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來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其中住宿費由每日	主計處	

				元。	2,000 元(特任級人員 2,400 元)調整為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此一修正就本島各市縣影響不大，因其交通便利已能達到一日生活圈，對出差住宿需求不大，但離島三縣因地理位置，出差多數有住宿需求，因此在考量縣財政負擔，並依中央給予的權限下，離島三縣皆自訂出差住宿費用。本縣簽准出差住宿費為平日 2,500 元，假日 3,000 元，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將先行實施，再視執行結果適時檢討，另為保障縣府員工出差住宿的權益，將請縣府有關單位與旅宿業簽訂合約，以住宿費可報支價格提供出差人員住宿，以避免需由出差人員自付住宿費的情況。		
第 4 次定期會	113-12-09	113-01-04-006	陳議員海山	雙湖園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排放，請縣府應找第三家合格廠商做水質檢驗，確認水質沒問題再排放才不會造成二次污染。	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針對放流水管制部分，除每日由廠內辦理自主水質檢測外，並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委託第三方公正水質實驗室(SGS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放流水水質檢驗，定期將檢測成果呈報本府環保局，確保本廠放流水符合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	工務處	

					準。		
第 12 次臨時會	113-12-27	113-02-12-001	蘇議員育德	本縣時常有遊客溺水事件發生，目前研究出可透過智慧手環顯示出使用者的狀態，可於第一時間發現，增加遊客被救援生還的機率，建請縣府研議協助加以研究。	本案經洽詢本縣水域遊憩公會理事長陳中行據其表示，該智慧手環即為「防溺水救生充氣手環」，外型類似手錶，內部配備小型高壓氣瓶，當使用者遇險時按下按鈕觸發氣體釋放，使內建的浮力裝置（如充氣浮標或氣囊）迅速膨脹，幫助使用者浮出水面，以協助個人自救。與傳統救生圈(衣)相比，此手環提供的浮力較小，並不適用於所有水域狀況，尤其是惡劣天氣或強流環境。根據業界實務經驗，一般水域遊憩業者在帶團活動時，通常會攜帶救生圈，並於發生危險時立即拋擲，以提供快速救援，因此並未廣泛使用此類智慧手環。	旅遊處	
第 12 次臨時會	113-12-30	113-02-12-002	陳議員海山	農變建 1 年沒動工變回原編定土地及有 1 年展延的規定，請縣府研擬更健全的機制，以維護民眾權益。	一、本縣農變建興建住宅未於一年內未開工或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應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經核定變更編定未於一年內申報開工建築或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本府應逕將其土地恢復原使用地編定並通知申請人。」，並無展延 1 年之規定。 二、另在農變建興建住宅廢止該興	財政處 建設處	

					辦事業計畫恢復原編定農牧用地時，有關部分個案以共有型式申請分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農地不得細分之規定，是否應將分割後之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尚有疑慮，本府已函請國土署及農業部釋示，後續依二部函示辦理。		
第 12 次臨時會	113-12-30	113-02-12-003	陳議員海山	農變建申請水電時需申請使用執照通過，還得等道路挖掘水溝完成期程相當耗時，建請縣府可以先以簽切結書約定半年期限會勘的方式，先予發放使用執照。	一、據核發程序，農變建在審核時要先由本府工務處現場檢查聯外道路是否施作完成才能發與使用執照。使用執照核發後，台電自來水公司才可挖掘管線造成道路二次施工，這部分本府先前已向台電自來水公司反應過但無結果。 二、經本府勘驗人員表示目前營造廠已在拿到建照時期申請臨時水電，故拿到使照後仍延用臨時水電之管線，已無二次施工之情形。 三、施作私設道路切結書，本府財政處與工務處會視需要在農變建書圖審查時要求申請人檢附。	建設處	
第 12 次臨時會	113-12-30	113-02-12-004	陳議員海山	文康都更案已停擺很久了，建請縣府撤銷其共同開發，其周邊損壞之處以土石方填平，以維安全。	本案依近期(114 年 2 月 15 日)更新會召開會員大會決議事項為通過替換原承造人(合興營造)，預計於 3 月底完成續建相關銀行、續建等契約作業，後續地下層建設時間約	建設處	

					6-8 個月，期間依縣府建設處要求增加每月監測頻率(由每月 1 次提升為每月 2 次)(目前所送監測報告為各數據均為安全值內)，本府於會議內重申提出公共安全注意事項及施工進度要求。		
第 13 次臨時會	114-02-14	114-02-13-001	呂黃議員春金	東文社區安泊旅店前空地(地號 258)，建請縣府編列經費施作運動休閒器材，提供當地長者一健身休憩空間。	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函復馬公市公所，請該所輔導社區擬訂相關計畫，函報本府協助爭取補助。	社會處	
第 13 次臨時會	114-02-18	114-02-13-002	吳議員政杰	湖西 13 線道往青螺溼地的道路指引不夠明顯，建請縣府儘快加以改善。	本案係吳議員政杰建議於縣道通往青螺濕地之路口處增設指示牌。因青螺濕地管理單位為農漁局、縣道指示牌管理單位為工務處。爰本案已簽准將由農漁局辦理會勘，並交由工務處辦理指示牌設置工程。	旅遊處	
第 14 次臨時會	114-02-24	114-02-14-001	莊議員光大	林口管弦樂團計畫於花火節會自費來澎湖表演，建請縣府準備小禮品贈送並加以接待。	有關林口管弦樂團來澎期間由本縣青少年交響樂團配合接待，另小禮品贈送部分，因該團係自費來澎參加花火節演出，由本府旅遊處贈送相關花火節系列小禮品更具紀念意義。	教育處 旅遊處	